

基督徒文摘第十四期

人間寫實

【兩種的人生】一艘輪船航行於大海中時，忽然漂來幾個大木桶，在船旁浮上浮下，忽近忽遠，漂來漂去。那艘船向前進行，有目標，有方向，也有使命，因為船上有一位舵手。基督徒的人生在大海中航行，雖有風波海浪，但有一位全能全知的神在掌舵，必要安然前進，穩渡這世界的苦海而回抵天家。而船旁的那些漂浮不定大木桶，沒有方向，沒有目標，更沒有舵手；隨波漂流，將來不知漂到那裏？沉到那裏？這就是不信者的人生。

【船翻人亡】有幾個少年人，在春光明媚的江上，划著小船，在江面遊玩。船到轉彎處，水流湍急，又有危岩直立，前途實在危險。可是那班少年男女，似乎被春光陶醉了，嬉笑歡娛，忘形得意。岸上人看見他們將遇危險，大聲警告他們。可是他們當作等閒，置之不理。說時遲，那時快，那小舟順流直下，猛撞在岩石上，船翻人落水，漩渦一捲，都葬身魚腹了。

這些人並沒有推船搖櫓往下走去撞岩石，只是貪戀耳目之娛，忽略旁觀者的善意警告，因循、推諉、遲延，忽視自己應該駕駛小舟不讓它趨下流的本分。可是，忽略的結果，卻是滅亡。

【冷漠疏離的人際關係】美東麻州悟徹斯特市一名七十三歲的年老婦女死在家裏四年，竟無人知曉。

四年前，老婦人的鄰居注意到她失蹤後，曾經打聽過她的下落。一個與老婦人不常往來的兄弟向警方說，她已經住到老人院去了。她的兄弟在老人院查詢到一位同姓的婦人，以為是她，實際上並不是。

老婦去世後，郵差一直送信給她，信件由門上的投信口塞入。後來一位鄰居發現她門內信件成堆，於是打開了門，結果數百封信件傾倒而出，鄰居通知了警方。郵局從此不再送信，她的信件都被退回給發信人。

這四年來，沒有人知道她的屍體就在屋裏。當警方接獲她鄰居抱怨她家髒亂、有礙衛生而入屋檢查時，仍未在六呎高的垃圾中發現她那已腐化的屍骨。數日後，警方再度檢查，才在廚房地板上的一堆垃圾中發現了她的屍體。屍身旁有一具電話，似乎她是在要打電話求救時去世的。

根據警方推算，她的銀行帳戶在四年前就再也沒有動用過，因此他們推測她是在四年前死亡。其死因應屬自然死亡。

老婦人的兄弟說，自從他們的母親於一九七九年過世後，手足之情就疏遠了。但他還是十分訝異，這些年來沒有人發現她已死亡。

老婦雖然在麻州悟市住了四十年，卻少有人知。她的鄰居對其評語是：「她在外面看到人，從不打招呼。她不喜歡別人打擾她，只想獨自過活。她算是死得其願，但也真悲哀！」老婦生前緊閉心門，獨來獨往，在她去世前想打電話求助時，心中是否充滿了驚恐、害怕及無助？她去世了四年才被人發現，這世間真是無奇不有，也印證現代社會人際關係的冷漠及疏離，真是可悲！

【我們對換罷】某財主有一女，名叫愛蓮，年方十歲。一日在院中獨坐，拿著一盤櫻桃，且吃且唱。忽從外面進來一個年紀差不多的女孩，名叫瑪麗，穿著破舊的衣服，拿著一個籃子，送奶油來。她看見愛蓮，就說：「你穿得好，吃得好，又不需要作工，整天在家逍遙自在，多快樂！」愛蓮答道：「我那能比得上你快樂呢？我雖然常常玩耍，卻只准在院子裏面，無人帶領，不許上街。衣裳雖然好看，常穿也就無趣了。你若願意，我們對換罷。」於是兩個姑娘各自脫下自己衣裳，彼此換穿，愛蓮拿著瑪麗的籃子，往瑪麗家走去；瑪麗就進愛蓮家裏。瑪麗的母親一見愛蓮，就說：「衣裳是我孩子的，但人卻不是我的孩子。」於是愛蓮就把她們對換的事說一遍。這位窮太太，立即寫信通知愛蓮的母親快來領回孩子。回信說道：「我們的孩子，既都覺得自己受了委屈，不如讓她們換了罷！你待愛蓮要像原來待你的孩子，我待瑪麗也是如此。」愛蓮從來沒有動手作過事，現在要洗衣服；原來在家裏吃點心，現在因飯太粗，吃也吃不下。床上草又太少，被又太薄，整夜哭著沒有睡著，急想回家。瑪麗本是窮苦孩子，乍到財主家裏，樣樣的事摸不著頭緒，吃飯的規矩又不懂得，又怕廚子笑話。雖然不必作事，卻是時刻小心，惟恐玷污衣裳。上街又不准許，臨睡還得洗澡梳頭。這些規矩從小沒有守過，覺得十分為難，因此一夜沒有合眼，盼望天明，快回本家。第二天早晨，兩個小姑娘，連飯沒吃就跑出去。路上彼此相見，又把衣裳換了回來，各回各家去了。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人常自己不滿足，都看別人的好。那知事實不然。惟有基督纔是我們的滿足，有祂，隨事隨在都能滿足。否則，再換甚麼情形，也是不能滿足。

化石否定進化論

周道輝

【前言】化石是保存於岩層中的有機體的遺骸或印痕，為研究的人提供一個時窗，窺視古代生物的概況及型態。

當達爾文倡說進化論時，借用了史氏(H. Spencer)和馬氏(Malthus)的「適者生存」及「物競天擇」理論，提出他的「天演論」，認為有優勝特質的生物，由於更能適應環境，漸漸淘汰了不能適應的品種。此外，生物為要拓展新的境域，便累積了很多優良特徵，變成不同種的生物。所以有了第一個生命，就可「進化」成現有的一切生物了。這是他的「物種起源」理論。

【大天災與古今一致說】科學理論，必須要能證實。達氏很多的觀察，只是間接的論證。但他預言，必能在生物的化石中找到證據。

十九世紀前，科學家認為化石是洪水的遺跡，所以稱為「大天災」模式。相信進化論的人，提出岩層是億萬年塵土或湖沼沉積的結果，造成了不同的岩層。地層中不同的化石，代表了那時期繁茂的生物，所以地層就是生物歷史。但這思想必須同時假設這些地層沒有大變動，所以稱為「古今一致說」。這樣以「現在」可追溯「過去」的說法，就否定了「大天災」模式，如創世記大洪水造成地層之說。

【地層的實際情形】其實世界沒有一處地質層，是符合年代表那麼整全，或依照年代表那樣排列，有些甚至是倒排的。但地質學家用進化論的模式，假設某一類的化石，是代表了某一時期的岩層(稱為指標化石)，如有三葉虫、腕足虫就是寒武紀層(Cambrian，估計約在六億年前形成)；有恐龍及有齒鳥的，是侏羅紀岩層(Jurassic，約在一億八千萬年前形成)，必在寒武紀地層之上。而其他岩層也循序順著進化史形成，再把這些地質層疊起來，就成了「地質年代柱」。讀者可以看出為甚麼這些地質層會證明進化論了，因為它本來就是按進化論的假設而砌成的！後來有人採用放射性原子測量法，所得結果，有的符合指標化石的假設，有的卻有矛盾之處。

【化石記錄證明進化論嗎？】單就地質年代柱的化石記錄而言，仍有很多地方是進化論所不能解釋的。

(一)多種生命突然出現。在寒武紀古老的沉積岩中，突然有大量不同的、高度複雜的生物同時出現，如各種軟體動物、昆虫，包括多種三葉虫、腕足虫...等，可以說每一種主要的無脊椎動物都曾在寒武紀的岩層中出現過。但若照進化論的推算，這些生物本身需要超過十五億年的進化。相信進化論的人解釋說，寒武紀前地殼曾有極大的變動，原生代那些最初的單細胞生物化石，大多已經被毀。這其實已經不是古今一致了，因為若接納以上的解釋，豈不是一切不能解釋的地方，都可以說成是因為化石已損失？其實很多寒武紀前地層，厚達五千呎，和寒武紀地層接壤，毫無損蝕現象，而兩個時期的地層只是「有」和「沒有」化石之別。

後來，有些報告稱說在寒武紀前地層中，找到單細胞的「微化石」，包括細菌及藻類。但另一些相信進化論的學者如恩告、寇婁及艾斯樂特(Engel, Cloud, Axelrod)，都曾著文置疑。艾氏坦言，就算該報告是真的，那些單細胞與在寒武紀中突然大量出現的各種複雜生物，仍有很大的差距，按照進化論估計，最少要經過十至廿億年的進化過程，且兩者之間，沒有任何後者的「進化先驅」出現。

相反地，在創造模式下，多種生命同時出現是應當的。

(二)化石的形成否定古今一致說。生物死後，受到兀鷹、齧齒類動物、細菌和其他生物的侵蝕，除了骸骨之外，其他遺體很快就消失；再加上化學作用如氧化，物理作用如水流的衝擊等，在數月內便把生物的遺體循環回到大自然去。然而，在研究化石時，發現除了硬體動植物外，極多軟體生物也得到保存，如羊齒類植物、樹葉、花、水母、魚、蜻蜓...等。這是古今一致的構想所不能解釋的。

現在我們知道，要形成化石，生物必須在短時間內被埋在沙土中，而沙土亦必須在短期內凝固，才能阻止生物產生上述的化學及物理作用，把柔軟部份保留及印在岩層中。這又正好是創世記所說的大洪水天災可以解釋的。

(三)一棵化石樹竟跨越了數個地層！是這棵樹活了數千萬年？還是它從地中穿過幾個地層生出來呢？又應怎樣解釋一些由不同而平時又絕不在同一地方出現的各種動物，混成無數骸骨的化石墳？又如何解釋逾萬年只有某類的沉積沙石，而跟著的另一億年，又出現另一種沙石所造成的岩層呢？

洪水卻可以把很多不同的生物，沖到一個狹谷口，再把這些遺骸掩埋了。水利工程的觀察，使我們知道河流的水流動時，帶動力不是劃一的，使不同性質的沙石，分層沉積！洪水的情形也是如此。

(四)化石的記錄顯示，現代的生物在進化論的億萬年中，沒有甚麼基本的改變。體型大小可能改變，大多是近代的生物比較細小，如蟑螂的化石長四吋，現在我們所見的最長只有一吋；又如以前的三葉虫類很長，現今的只是半吋。據報告，北海魚類的體積，比卅年前細小；溫哥華的鮭魚，約是五十年前的鮭魚體積的一半。這可能是氣候、濫捕及環境污染之故吧？生物並不是在進化中是事實。

(五)沒有中間型生物或所謂橋樑生物。百多年前，當達爾文預言要找到中間型化石並不難時，世人耐心拭目以待。但經過近一個半世紀的努力後，支持進化論者所宣稱的證據，只是幾個極勉強的例子，卻找不到清晰有力的中間型化石。所以進化論陣營發生內戰，有很多新的理論出現，要解釋這情形。

創造模式不會有中間型生物，情形正如所料。

【結論】化石記錄雖然不是一個完備的生物記錄，但有極多硬殼或軟體的生物，都被保存在這個記錄中。進化論陣營本以為這記錄會「像歷史書一樣明朗」，可惜在這本「歷史大全」中，卻沒有一章證明生物是曾經逐步進化的。換言之，化石的記錄否定了進化論。——《號角》

脫胎而出

一九六四年，嘉慧初發病時，不過才中學一年級。

跟著婆婆寄居親戚家，寄人籬下的悲慘生活，使她的精神官能長期壓抑，終致得病。她完全封鎖自己，深怕別人知道她的病狀。內心恐懼、憂鬱、無法信任人...時時糾纏折磨，獨行俠的日子只有使病情日趨惡化。

當唯一相依靠的婆婆血癌去世的當天，親戚也宣佈與她斷絕關係，她完全被孤立了。生存下去究竟還有是麼意義？憂鬱症愈發嚴重，死亡的念頭盤旋腦際，無時或離。在繁華的東方之珠香港，

一個年輕女孩命如游絲，日夜浮沉。

一九七三年六月。經過十年診治不見好轉，加上無親友照顧，四度自殺未遂的記錄，高級醫官終於決定將她轉入香港青山精神病院的長期病房，凡出入精神病院的人都知道這個被稱作「萬里長城」的地方。每個被送進此處的人，好像從此絕緣於天地人世。嘉慧覺得自己聽到比判死刑更可怕的消息。游絲般的命此刻已瀕臨滅絕....。

這時候，有個朋友找上她，是偶爾上教會認識的，說有位紐西蘭籍的老太太願意幫助她。第一次見面，這位六十二歲的傳教士即肯切表示願意禁食禱告，直到神醫治她。嘉慧心裏萌生的一線驚喜，很快又被懷疑恐懼壓過。到如今的景況，她真不知可以相信甚麼了。老太太以馬可福音九章二十三節鼓勵她：「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老太太要求嘉慧：相信神的醫治大能！相信神的憐憫慈愛！她已經決定為了嘉慧擺上一切的代價，只求嘉慧相信，並在得醫治後一生事奉主。

嘉慧答應了。老太太安排她到自己的住處，座落於南丫島山頂上的一棟洋樓。除了不遠處墓地遍佈外，這裏稱得上幽靜宜人。嘉慧被安排得起居有節，除了吃飯，絕大多數時間是休息，偶爾沿山徑漫步散心，生活日趨平靜安順。奇怪的是，她從不見老太太吃飯，多時也是休息、禱告。更常聽她一人在陽臺踱步，溫柔有勁的腳步聲伴隨嘉慧心中的層層疑團。

如此四十天，老太太才慢慢恢復進食。她告訴嘉慧，以四十天禁食禱告，迫切求神的醫治，並捆绑在她身上來自祖先乃至生命歷程中一切的咒詛及惡者的勢力。這一生，除了婆婆曾給予的愛，她已不敢奢望人間有溫情。然而，一個命如游絲的人，怎值得老太太如此珍愛呢！她萬萬想不到過去四十天身心安適，竟是老太太付上這般的代價。她噙着眼淚偷偷地把上山前暗藏的一大瓶安眠藥丟進抽水馬桶，望著一粒粒被沖走的藥丸，心中湧起前所未有「有病必醫」的強烈願望。

這之後，老太太另安排了一套作息時間表。每天固定時間由她教導嘉慧讀經、禱告，又講授有關屬靈戰爭之類的課程，並為她醫治作特別的禱告。

日子一天一天過去，她沒有吃過一粒藥，也沒有看過任何醫生，卻明顯地看到自己在康復中。整整九個月的時間，她感到自己像腹中嬰兒，從不見天日的混沌裏脫胎而出，清朗明亮如同新人，她完全康復了！

老太太離港返國前夕，握著她的手說：「神奇妙地差派我來香港兩年，現在我知道那是為了妳。記住！要一生愛祂，服事祂。」她的眼淚伴隨著無盡的感恩簌簌流下。惡夢已遠，一個再造的新生命不斷在人間為神述說鮮活真實的見證(後記：梁嘉慧現為香港婦女發光團契的主席)。—《中信》阮若荷

使徒後的教會(一)

(主後100年 ~ 325年)

【引言】主後一百年至三二五年之基督教史，是基督教運動的極度危險時代。它面臨的兩大險阻：

一是從異教政府而來的仇視與殘害，二是自己內部的腐化與紛爭。

外在的主要危險，是從羅馬帝國來的。自使徒時代(主後一百年)結束以後，羅馬皇帝便視基督教為非法的宗教。一個人只要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便有生命的危險。在這期間，羅馬政府很不憚煩地用盡方法，要從世上消滅基督教，直至康士坦丁下令保護基督教，並在三二三年獨攬皇帝大權後，基督教的倒懸便解了。主後三二五年，在尼西亞所舉行的世界基督徒大會，結束了這一個時代，而基督教也朝向一個新方向去發展了。

在基督教裏面，腐化和紛爭的危險，是從它與猶太和異教運動的密切關係來的。基督教的內部，實在很受外在環境的影響。有的時候，從排斥異端而來的反動，竟與腐化的情況同樣有害。——培克爾《基督教史略》

【羅馬帝國逼迫教會的原因】(一)政治原因：基督教被帝國政府看成猶太教分支的期間，很少受到當局的取締，因為猶太教是公認合法宗教之一。羅馬帝國對國內宗教信仰的政策，本來是相當開明的。只要某一宗教的教徒尊重政府當局，避免行為不檢，就能受到寬容。猶太人雖然堅守特殊的排他性唯一神信仰，仍然被允許執行獨特的禮拜方式與宗教習俗，只是不可恃寵而驕罷了。後來火熱的宣教運動使基督教的獨特性越來越明顯，猶太教徒對基督徒的敵意乃有增無減，公開否認基督教是猶太教，基督徒也否認自己是猶太教徒。兩教的區別一旦劃分，基督教自然屬於非合法宗教的部類，就開始受法律禁止了。

當時基督徒宣揚強烈的末世性信仰，期待普世性王國的來臨。以政治立場而言，此超強的新王的出現，對羅馬帝國的安全構成莫大的威脅，而宣傳對此王的信靠與順服，無異公開煽動叛亂。不但如此，活在這種期待之中，無非是不滿現狀，非難當代政治。事實上，基督徒拒絕參加對當政者政績的歌功頌德，反對國家主權者的神格化，唾棄世俗價值的絕對化，所以被目為對公民責任的不履行，對國家社會陰險而肆意的破壞；換句話說，對帝國不忠。

護教士每每著書主張基督徒是最守法的良民，他們所盼望的王國不是屬於現世的，乃是一個屬靈的國度。可是非基督徒根本聽不進他們的話，一來是聽不懂，二來是因為普世性基督教會在帝國內的成形。教會組織越來越嚴密，從異教皈依者越來越多。這龐大而團結的教會，幾乎成為國家裏面的國家。難怪羅馬帝國的憂國之士對教會深具戒心，有心人越來越不相信護教士的話。事實上，越有為的皇帝如奧熱流(Marcus Aurelius)、德修(Decius)、戴克里先(Diocletian)等，越仇視基督徒；而像柯模督(Commodus)、卡喇卡拉(Caracalla)、紇流加巴魯(Heliogabalus)等愚昧昏君，則缺乏政治眼光，對基督教都很友善。

基督徒火熱的宣教活動，也觸犯了帝國政府禁止勾引他教信徒歸依自教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這樣會造成不同宗教之間的磨擦，妨害社會安寧。可是，基督教的本色就在於排除萬難做耶穌復活的見證，到普天下去使萬民做基督的門徒。以政府的立場而言，基督徒顯然逾越了帝國寬容宗教的限度，頑梗的一意孤行。

(二)社會原因：基督教在貴族跋扈、階級意識強烈的羅馬帝國社會中，公然主張人人平等。打

從基督教的源起，教會一向是關懷被忽略的人，同情弱者的。貴族為維護階級利益與特權而憎恨「惹是生非」的傳教者。大量下層階級的平民和奴隸被吸引而皈依基督教，使有財有勢的特權階級懼怕教會雄厚的群眾基礎。許多教會成員的出身低微，更遭受上層階級的鄙視。

基督徒不參觀政府在圓形鬥技場所舉辦免費但殘忍的流血表演，不觀賞淫蕩的戲劇，也不光顧淫穢的公共浴室，不加入遊行，不參加宴會和競賽，不用花包頭，不用香油、香水。他們不過是以消極的不同流合污，表達對不道德的風俗習慣無言的抗議，但一般羅馬公民卻把他們的潔身自愛，看成孤芳自賞而反社會的罪行。

逼迫的社會原因和宗教原因是沒辦法嚴格加以區別的。異教徒日常生活的每一細節，都浸潤於偶像崇拜的環境中，基督徒乃被迫潔身自愛，避免與異教徒發生社交。異教徒這就給基督徒一個綽號「憎惡人類者」，把他們說成人類公敵。

基督徒不參謁異教神廟，既不祭拜偶像，又從自己身上和家中除掉一切偶像的痕跡。說是作禮拜，但根本沒有看得見的敬拜對象。異教徒無法領悟心靈的禮拜，就指控他們是無神論者，諸神之敵。

基督徒既然被看成諸神與人類共同的敵人，流行於羅馬社會的荒誕謠言，只要那是與基督徒有關的，就不管多麼駭人聽聞或不近情理，都有人信以為真。當時的信徒慣常在夜間秘密聚會，守「主的晚餐」。基督徒互相之間的團結與親暱，又是眾所週知的事。異教徒自然付度，基督徒鬼鬼祟祟的相聚，一定有見不得人的隱情。從聚會人數之眾多看來，所幹的勾當是傷風敗俗的群眾無疑。何況聽說基督徒主張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他們將淫亂所生的孽種獻為「活祭」，豈不是一舉兩得！他們聚會時「所吃的身體，所喝的血」，想來必定是殘殺這種活祭的結果！狂野的想像力加上偏見，基督徒挖心肝、吃人肉的謠言，就如野火的延燒，傳遍於羅馬帝國。

對無神論、群姦、吃人肉等根深蒂固卻無稽可笑的誣告，游斯丁、雅典那哥拉(Athenagoras)、特士良、俄利根等護教之士，都有所辯駁闢謠。然而，主後二五零年以前的逼迫，主要是上述未經證實的所謂罪行，引起群眾公憤的結果。

(三)經濟原因：逼迫的宗教原因與經濟原因也難以區分，有時候異教徒所發動的逼迫，表面上的理由是宗教性的，可是，深一層的動機常常是經濟性的。基督教公開否定偶像，傳揚獨一真神。基督徒的增加，等於崇拜偶像者的減少，異教的衰微。靠異教的存續維生的祭司、廟裏的神妓、占卜者、彫刻偶像者、繪畫的、蓋神廟的、銷售祭牲和偶像的，難免敵視威脅他們生計的基督徒。

天災、地變、人禍或瘟疫發生，削弱帝國的經濟力量而民不聊生的時候，總有人很快把宗教意義賦予這些災難，一下子就跳到結論，主張基督教的存在引起諸神的憤怒而降禍、降災。逼迫基督徒，是異教徒取悅諸神、改善經濟生活的手段。

(四)其他原因：在某一特殊的時際，經濟原因與心理原因造成一次有計劃的大逼迫。在主後二四八年帝國慶祝羅馬建城一千週年紀念時，令人沮喪的瘟疫、饑荒與內亂、外患接踵而來，使一般羅馬人將這些災禍歸咎於帝國內基督教的存在。傳統諸神已保佑了羅馬長期的昌盛，此時發生天災、人禍，必定因為諸神不悅帝國容忍「諸神之敵」基督教，而撒手不管，不再保佑羅馬。逼迫基督徒是取悅諸神、解除困境最合乎邏輯的方法。

同一時期，帝國內最具影響力的哲學，是重視心境寧靜篤定、求安身立命的「斯多亞主義」。羅馬社會中有識之士，不隱瞞他們對基督徒火熱宗教行為的厭惡。奧熱流皇帝對基督教的憎恨，部分起因於他的斯多亞哲學觀念對「宗教狂熱」的鄙視。

帝國政府規定公務員與軍人有義務在皇帝守護神的祭壇獻祭，向皇帝的像下拜，以表示忠君愛國之忱。當時歸依基督教的人，只要他有真誠的信仰，就無不勇敢拒絕履行上述義務，只承認基督是主，甘願被控以叛國之罪。— 沈介山《今日教會的淵源——上古教會史》

【羅馬帝國的十次大逼迫】第五世紀的教會歷史學家阿若修(Orosius)，將逼迫期分成十個時期。事實上，全面性的逼迫並不多於十次，但地區及省域的逼迫就不止十次了。— 比爾·奧斯汀《基督教發展史》(編者按：所謂十次大逼迫的頭兩次，發生於使徒時代。)

(一)羅馬帝國首次逼迫：初期的教會首次遭遇羅馬帝國的大逼迫，是在尼祿(主後五四年至六八年)作王的時候。尼祿的性情十分兇暴，他弑了自己的母親，又殺了妻子和胞妹。主後六四年，他吩咐部屬縱火焚燒羅馬城，自己反登塔頂，玩琴吟詩，豪語在他死前，他願萬物毀滅淨盡。九晝九夜火光沖天。高樓大廈付之一炬，數千人民葬身火中。這件事觸犯眾怒，引起極大反感。王深怕百姓罪己，乃捏造謠言，將縱火的罪推在基督徒身上。逼迫就此開始。尼祿發明許多新刑：有的被縫在獸皮內，丟給野狗玩弄，直到氣絕；有的被迫穿上臘油浸透的內衫，綁在木桿上，晚間燃點，充花園的燈火。迫害蔓延全國，基督徒非但不消沉，反而更挑旺。主後六八年，尼祿被國人討伐，畏罪自殺。

以拉都(Erastus)本是哥林多城管銀庫的，得著保羅的引導而信主。他辭去職務，跟隨使徒保羅遊行各地，直到被留在馬其頓工作。他在腓立比被人虐待而死。

亞里達古(Aristarchus)生在帖撒羅尼迦，信主後常與保羅作伴。當以弗所城發生大亂時，他被擁進戲園，受盡羞辱，但他毫無怨嘆，反而以善報惡。後又跟隨保羅赴希臘等地工作。最後護送保羅至羅馬，遭尼祿逮捕，被斬而死。

特羅非摩(Trophimus)乃以弗所人，經保羅引領歸主。常隨使徒遊行各地，宣揚福音。保羅被解送羅馬城，彼亦隨往，殷勤伺候。他曾目睹保羅殉道，後亦被斬而死。

約瑟(Joseph)又稱巴撒巴，一生竭力傳揚福音，人常迫其飲毒物，但未受害。他受到猶太人多方侮辱，最後又遭猶太地的外邦人所殺害。

亞拿尼亞(Ananias)是大馬色的信徒，曾按手在保羅身上，使他能看見。他是七十位門徒中之一。最終在本城殉難。

(二)羅馬帝國二次逼迫：第二次大逼迫發生在多米田(Domitian)任內(主後八一年至九六年)。多氏性情兇暴，殺兄篡位。他迫害基督徒，並吩咐殺盡大衛後裔，因他誤解基督再來，轄管萬國，以為基督要來奪他的王位。雖經主的兄弟猶大的兩位子孫講明基督乃天國的王，他仍悶悶不樂，意不能釋。他搶奪許多基督徒的財產，有的信徒被充軍，有的被處死。將使徒約翰放逐拔摩海島，又將羅馬議員的女兒弗蘭維(Flavia)充軍本都。他制定一條殘酷的律法說：「基督徒一進法庭，除非反悔，無可免刑。」國內遇有饑荒、瘟疫或地震，一概加罪於基督徒。很多人被利所誘，起來誣告無辜者，

使之喪命。凡不肯起誓，或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的人，都被處死刑。這次逼迫中採用各種刑罰，如：監禁、拷問、火燙、熱烙、火焚、鞭打、石擊、絞刑等。燒紅的鐵鉗撕裂了許多人的皮肉，野牛的角色挑死其他的人。被害人的朋友不准收埋屍體。迨主後九六年，多米田被部屬殺害。

丟尼修(Dionysius)乃亞略巴古的官，精通希臘文學。曾往埃及研究天文，並觀察日蝕，其時適逢救主被釘十字架，天地黑暗，太陽掩蔽。返雅典後，備受榮譽，升為議員。他聽見保羅講道，受感信主，後來作雅典教會的監督。他被斬首殉道。

尼哥米底(Nicomedes)乃羅馬城內著名的基督徒。大逼迫臨到教會，他服事受難的弟兄不遺餘力，安慰貧窮的，探望被囚的，勉勵動搖的，堅固信實的。因著他的善行，他至終被捕，鞭打而死。

提摩太(Timothy)在保羅殉道後，重返以弗所，在那裏他殷勤服事教會，直到第一世紀將告結束的時候。某次居民舉行廟會，各戴假面具，手中持杖，抬著偶像環街遊行。提摩太勸勉他們回頭敬拜真神。百姓不聽，反用棍亂擊，以致重傷。兩日後，他在主裏睡了。

(三)羅馬帝國三次逼迫：他雅努(Trajan)登基後(主後九八年至一一七年)，立志興國定亂，基督徒得以相安無事。迨哲學家皮尼(Plinius)就任庇推尼巡撫，見基督徒人數眾多，既不赴廟宇，又常受人民控告，於是上奏：「臣不能明指基督徒有何為非作歹之事，只知這些人意志堅定，無論如何不變初衷。今後對於信道的人，是否遽行判刑，或須有其他罪名纔罰之？」他雅努覆諭：「勿無故追搜基督徒，但若有人指控，應即查辦。」因著這個諭旨，逼迫的門戶洞開，而且從庇推尼省逐漸蔓延全地。

不久，他雅努又指令耶路撒冷的官吏，滅盡大衛的後裔。有猶太教派的人起來控訴西緬(Simeon)，他是在耶路撒冷教會的監督，又屬於大衛的苗系。他被帶到方伯阿太留的面前，忍受多日的鞭打，而後堅定地殉道，使方伯和群眾都感覺驚訝。那時他已一百二十歲了。

他雅努崩，哈德良(Hadrian)繼承，逼迫的事並未減少。富葛(Phocas)是本都教會的監督，因為拒絕向偶像獻祭，被扔入火窯，再拖出來，投在沸水裏燙死。哈德良崩於主後一二九年，死前數年下令緩和逼迫。

辛弗沙(Symphosa)是個寡婦。王吩咐她和她的七個兒子，向偶像獻祭。她們抗不遵命，大大觸犯王怒。先將她帶到廟宇內，用她的髮髻懸她在樑上，重重鞭打，然後用大石頭繫在她的頸項，把她扔在河裏。她的七個兒子被綁在七根木柱上，用滑輪吊起，四肢脫節，但是這種酷刑不能搖動他們的信心。於是長子破喉，次子扎胸，三子剖心，四子破臍，五子刺背，六子刃側，七子鋸裂，一一為主殉道。

羅馬教會的監督亞力山大(Alexander)和二位執事，亦在此時殉道。約計殉道的人數超出萬名。許多基督徒被釘在亞拉臘山上，頭戴荊棘冠冕，肋旁受槍扎，重演當時加在基督身上的苦楚。羅馬著名的將軍猶推革(Eustachius)，在慶祝他勝利的大會中，拒絕參加向偶像獻祭，竟判處死刑，全家殉道。

勃里賽(Bressia)的公民法斯丁(Foustines)和喬維他(Jovita)耐心忍受各種暴刑，使旁觀的人凱羅西利司(Calocerius)欽佩萬分，不禁出聲喊說：「基督徒的神實在偉大！」因此他被捕處死。

哈德良鼻孔流血而死。繼承的庇烏(Pius)十分良善，人民尊稱他為「美德之父」。他登基後，立

刻下令禁止逼害，並說：「假若有人因他們是基督徒而難為他們，此外別無緣由，可釋放被告，而懲罰原告。」基督徒因此得到一時的平安。— 江守道《羅馬帝國的逼迫》【未完待續】

喻道故事

【誰最屬靈】一個基督徒夢見三個同作肢體的姊妹跪著禱告。她看見主漸漸走近她們。當祂走到第一個姊妹面前，祂臉上帶著榮光和愛，俯下身去用頂溫柔、頂甜蜜的聲音安慰她，勉勵她。隨後祂走近第二個姊妹身邊，只伸出祂的手來在她額上一按，點點頭走了。最後，當祂走過第三個姊妹那裏，祂一聲不響，連看都不看，就去了。

那個作夢的基督徒自言自語的說：「第一個姊妹一定靈命頂深，所以主頂愛她；第二個也不錯，可是不及第一個；第三個，一定在什麼事情上得罪了主，深深的傷了主的心，所以主不理睬她。我不知道她究竟作錯了甚麼，為甚麼主對待她們有這麼大的不同呢？」

當她正在猜疑之間，主站在她旁邊說：「無知的婦人！妳完全誤會我。那第一個跪著禱告的女人最軟弱、最幼稚，她時刻需要我的扶持與眷顧，否則她在我的窄路上簡直一步都不能行。她時刻需要我的愛和幫助，否則她就會失敗、跌倒。那第二個跪著禱告的女人就好得多，她有較強的信心和較深的愛，我信任她在無論甚麼環境中，能夠因我而站住。那第三個跪著禱告的女人(就是我似乎不去注意，把她略過的那一個)，她的靈命頂高、頂深，她的信心和愛心頂大、頂強，我正用一種猛烈的方法訓練她，為著她將來最高、最聖潔的事奉。她已經完全認識我、完全信靠我，她不需要能聽、能見、能摸、能覺的幫助。她不因我所安排給她的環境而喪志、灰心、跌倒。」

【勝過肉體情慾的秘訣】當日軍佔領菲律賓時，留下的美軍頓時成了俘虜。管理這些俘虜的日軍，每天用盡方法來侮辱美軍軍官，而當日軍投降的那一天，那日本兵還來進行侮辱。那位已從秘密收音機中得知日軍已投降的軍官遂對日本兵說：「現在你們是我們的俘虜，放下你們的武器，聽我們的命令！」盟軍的勝利使這些受盡侮辱痛苦的美軍霎時改變，不單不再受日軍統治，反而統治了日軍。當我們信徒藉著信接受與基督同釘的事實，我們就靠著聖靈立刻脫去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可以過一個不容肉體情慾統治的生活！

【基督使我們脫去私慾的纏繞】希臘有這樣的傳說：船隻經過愛琴海某一處海峽時，會聽到女子非常美妙動聽的歌聲，不單船員，連船長也會情不自禁的擠到船頭去聽女子的歌唱，以致船會脫離航線，觸礁船沉。有的船長甚至叫人用繩子綁住自己，也無法不受那女子歌聲的引誘。只有一艘船能平安無事經過，因為船長拿了琴在船上高歌，他的聲音比那女子的歌聲更美更動聽，船員不受那女子引誘，所以能在船上正常操作航行，平安渡那海峽。只有那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能使我們脫去一切私慾的纏繞。

【問題不在罪行，乃在罪性】據說有一間古舊的鄉下禮拜堂，牆上的時鐘永不準時，不是快就是慢，那位聰明的傳道人寫了一張紙條貼在下面：「不要責怪指針(也可譯作『雙手』)，毛病是在更深處。我們的毛病也是在我們的深處，我們裏面犯罪的天性，使我們的肢體成了有犯罪之律的肢體：亂、污、邪、毒、貪、惱、忿、惡、謗、謊...多麼可怖！」

【新人和舊人不能妥協】美國南北戰爭時，田納西州有一位棉花種植者採取中立立場，因為南北雙方都有他的好友。他上身穿南方聯軍灰色制服，下身穿北方聯軍藍色的軍褲。一天，他站在兩軍之間大聲喊著說：「我絕對中立！」不料南方的射擊手看見他下身的藍色軍褲而向他開槍，北方的射擊手看見他上身的灰色制服也向他開槍，這個失去立場的人終於被打死。我怕我們在靈命的新人與舊人之間也像這個人一樣，各穿一半，終致慘敗！

【蒙愛的子民】一個父親送男孩上床睡覺，問他說：「是你給別人麻煩時，還是你聽話肯幫助人時，我愛你？」孩子想了一下說：「兩種情形下你都愛我！」「對！」父親說：「你知道為甚麼嗎？」孩子回答道：「因為我是你兒子！」我們是蒙神愛的人，無論在什麼景況下，無論我們剛強時或軟弱時，神都愛我們到底。

【愛的生活】一位基督徒向一個看似孤兒的報童買報，在衣袋中索錢時隨口問報童住在何處。報童說他住在城中貧民區的一間小屋內。「誰和你同住？」「吉維，他是全身癱瘓不能工作的人。」「你不和他同住，你的景況可能好些嗎？」「不，先生，我不能丟棄他不顧，而且我也不願意在生活和工作上沒有人分享。」這位基督徒承認那天他聽見了一篇既短又好的信息。愛心的行動帶給我們生活的意義，愛心的行動充實了我們的生命。

【其中最大的是愛】在愛丁堡，某個人去向一位垂死的老年基督徒告別。老人說：「剛有三位來看我，其中兩位我向他們告別了，另一位我永遠要保有他。」「哪三位？」那人問。老人答道：「第一位是信心，我對他說，『感謝神，自我信主，你就幫助我，但現在我要去的地方用不著你的陪伴了。再見，信心。』第二位來的是盼望，我也向他說再見；在我一生的許多艱難戰鬥中，他幫助了我，但如今盼望已有了結果。最後來的是愛心，我對他說：『你確實在我的旅程中安慰了我，使我喜樂，並助我與人聯結在一起，我要你與我一同進入神的城的門，因為愛在天上才得完全。』」

【感恩與禱告的關係】感恩是禱告的主要原素，禱告中不可沒有感恩，因為禱告中的感恩，是我們與神靈交時的接觸點，我們一感恩，我們的心靈就活潑起來，禱告的言詞也會像活水的江河一般湧流出來。英國有位牧師在崇拜領禱時總先向神感恩，一次主日天氣極壞，大風暴雨，信徒們心想：這樣的天氣，看他還有什麼可感恩的！這位牧師禱告時仍向神感恩說：「父啊，我們感謝你，因為不常有這樣的天氣...。」那天他的禱告仍然充滿了生氣，信徒的心靈也被帶動了起來，充滿對神的

敬拜。無怪乎有人說：「感恩是一切祈禱的極致。」禱告中不能沒有感恩 — 除非你不曾計算神的恩典！

【最迫切的需要是禱告的支持】早期的宣教士到非洲宣教常冒著生命的危險，非洲被看為白人的墳墓，其危險性可想而知。有一對英國夫婦對他們的教會說：「只要你們肯支持我們，為我們禱告，我們為著福音的緣故，願意去非洲，冒生命的危險；只要你們拉住我們的繩索，我們願意跳進這個坑。」二年後，他的太太與孩子都得了重病，死在非洲，他自己也病得很重，知道在世的年日無多，在沒有通知家人與教會的情況下回到英國。那晚正是教會的禱告會，他坐在後排沒有人注意的地方，整個禱告會所有的禱告，都是為本地教會和教友的需要，沒有一人為他們禱告。會後他站起來，很感慨地對會眾說：「我們落到這境況，是因為你們沒有拉住我們的繩索。」

【生命在神的手中】某軍官夫婦都是基督徒，軍官更熱心虔誠，專心靠主。一日，夫婦同遊渡海，途中風濤險惡，小舟上落不定。其婦恐怖萬分，看他的丈夫鎮定若無其事。問其所以，夫笑取手鎗對其婦胸際，問：「妳怕不怕？」婦說：「手鎗在你手裏，我還怕甚麼！」軍官說：「是的，我們的生命在主的手中，我也不怕，因為祂是我的救主，我的好朋友！」

【主要鍛煉我們到無有瑕疵的地步】美國挖金礦的工廠，是用大機器從地裏挖出金沙，然後在水槽中用水管沖洗，金子比泥沙重，所以泥沙被沖走，金子就留下了。留下的金子再熔成金磚，就很貴重了。但要知道是否為純金，據說有一方法，那就是人的面貌在通紅的金液上面看得清楚的時候就成功了。我們也是這樣，因為人要在我們的身上看出耶穌的面貌，所以必須被篩、被煉，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有瑕疵就不貴重。

【信徒要在地上預備天上的材料】請問，我們今日的生活、行為、思想，能否與天上合得起來嗎？現在有不少配合零件公司。他們有圖案，製造零件，然後我們自己去配湊起來。他們有鋼琴、床舖，甚至有房子的零件，我們買了零件，按照圖案去完成，這樣可以省了一半的價錢。因為在文明的國家，工資很貴。我們信徒也是這樣。今日要在地上預備材料，要為將來天上的靈宮，也許你是一條橫木，要插進另一條木頭的孔中，但你要插進另一木的上面還有櫛，插不進去，所以必須去掉。我們的身上是否有些多餘的東西？我們所有的，能否湊得上天上的樣式？

【越服事越有能力】人有左右手，那隻手有力量呢？當然是右手。為什麼？右手傻瓜，左手聰明。有什麼事，左手說，右手你去作。右手說，好，好，我去作。右手越作越有力，這是神在我們身體上所啟示的方法。

【聖靈的見證好比護照】我們自己說是神的兒子，這分量還不夠，更要緊的是聖靈承認與否。你自

己可以說是德國人，是英國人，但你有無護照作憑據，這是最要緊的。如果沒有護照，表明該國政府並不承認你，不為你作見證，那你自己的見證就不真實了。所以聖靈的見證好比護照一樣。

【捨棄乃是最偉大的定律】不論是在地上，還是在天上，「捨棄」的法則，乃是無上的定律，也是神最偉大的定律。這個定律，刻劃在人間，也刻劃在自然界的每一角落。我們現今之所以能活著，是因為我們踏在生生死死、無數世代的骨架上。大地本身的核心，不過是歷代的殘骸；也是先民埋葬了的生命。所有自然界的死而又生，每一階段新的發展，都是一種更高、更廣大的生命；而這生命，都是由它前身的殘骸衍生而來。一粒麥子，必須落在地裏死了；不然，只是一粒乾癟的種子而已。若是死了，就要活著、繁衍；經過美麗的春天，金色的秋天，直到金穀豐盈的收成。當你從自然界進入靈界，就會發現在更高的境界、更深的生命裏，也是如此。凡是自私的，都被自私所限。河水若滯而不流，免不了要變成一灘死水；暢流了，就變得更加清澈、豐富、滿溢。

【加利利海和死海】巴勒斯坦有兩個海，都是由約但河增闊而成。一是加利利海，繞岸野花芬芳，葡萄茂密。海內錦鱗游泳，浮光躍金，風景之美，冠絕迦南。主耶穌有四個門徒，即係該海之漁夫。時至今日，仍不乏人倚靠此海為生。另一為死海，海水過鹹，難殖魚類；濱海斥鹵，草木不生。蓋前者之水川流不息，故清而多產；後者之水受而弗洩，故滯而變死。基督徒若不常常與主交通，一面領受，一面供應，慢慢也會變成死海。

【深處的寧靜】據科學家說，最猛烈的暴風衝擊著海洋，弄得濤瀾山湧，檣傾楫摧。然而不過攪動海面數百呎深的水，海的深處卻絲毫未受影響。表面濁浪排空，內部平靜安恬。照樣，基督徒可能在外環境上遭遇狂風駭濤，若與主交通，必能因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使我們裏面平靜安恬。

【勤勞的蜜蜂】一位英國的生物學家，曾調查過蜜蜂的生活，他作的統計如下：一磅蜂蜜是從六萬二千朵花心中採出來的。換言之，蜜蜂採一磅蜜，需要拜會花二百七十萬次，一去一來，飛過的路程約有五百萬英哩。每次採蜜，要用牠管狀式的咀吸，吮花的次數需要三百七十二萬次，這樣才能作成一磅蜂蜜。並且費了這樣多的力量之後，自己還吃不到口。基督徒要在神面前富足，必須殷勤。凡是殷勤的人，都是早起的人；清早一起來，就向神尋求食物。

【木塞打鋼條】有人作一試驗，將一塊長八尺、重五百磅的鋼鐵，用一條小鐵鍊懸在空中。在它旁邊有一瓶子的木塞，亦用一條絲線懸在空中。目的是讓那個木塞打那鋼鐵，看看結果怎樣。木塞擊打那塊鋼鐵，起初鋼鐵絲毫不為所動。木塞繼續的打，一直打了十分鐘，鋼鐵便開始不安定；再過十分鐘，鋼鐵便有反應；到了半點鐘之後，鋼鐵竟在空中搖搖擺擺，如同鐘擺搖動一樣。只要我們肯繼續不斷的禱告，再大再難的事神也會成就。每一個禱告都是摸著寶座，禱告一多，神就起來作

事。

輕鬆幽默

【以假為真】 牧師應邀到另一所禮拜堂講道，但主持禮拜時不停打噴嚏。他說他患有枯草熱，問大家好不好把擺設的百合花拿到教堂外面。眾人照辦如儀，牧師順利繼續講道。

禮拜過後，牧師向負責花卉陳設的會友道歉。對方回答：「沒甚麼，反正那些花都是假的。」

【不敢提前離座】 有人告訴客座牧師，那教堂的會眾常在講道結束前離去。牧師聽了，一起立就說：「今天早晨我將為兩種人講道。先給罪人講，然後給聖潔的人講。」

他講了一會，然後說第一部分講道完畢，「罪人」可以走了。這一次人人都等到禮拜結束才走。

【喧賓奪主】 一大群女人在商店外耐心排隊等候，有個男人走近，想擠到行列前頭去。

眾女士立即紛紛怒吼，嚇得他退到後面去。他不甘休，過了片刻再往前面擠，結果歷史重演。他第三次嘗試時，眾女動手把他推回後面。

這男人終於死了心。他整理一下領帶，把亂髮弄整齊，嚴肅地說：「各位女士請聽著，如果妳們硬要這樣，我就不開店門。」

【補救辦法】 兩年前，朋友送我一套四隻精美的杯子，我雖然小心使用，還是把其中一隻打破了。我打電話到賣杯子的店去詢問能不能只買一隻，女店員客氣地聽完我的話之後，說那杯子的式樣在一年前改變了，新款式的和我手上的並不相稱。

我說：「那總該有別的辦法吧？」

「當然有。把另三隻也打破就行了。」

【從實道來】 我女兒念的大學警告新生：電梯只能坐十人，否則易生危險。開學不久，電梯便超重停機。外面有人高聲問：「電梯裏有多少人？」

電梯裏有人回答：「九個。」

「好，消防員就快到了，你們幾分鐘後便可以出來。你們有多少人需要膳堂準備晚飯？」

「十二個。」

【沒有唱過】 歌劇排演時，導演對男高音說：「熱情一點！你難道沒有談過戀愛？」

「當然談過，不過沒有唱。」

【病源何在】一人睡在床上，仰面背痛，覆臥肚痛，側暈腰痛，坐起臀痛，百醫無效。或勸其翻床，及翻，則見褥底有鐵秤錘一個。

五餅二魚

【要守住自己的耳目】再沒有一件事會比我們身體的感官更容易把我們引到危險的境地，走向旁門左道。例如眼睛，不知有多少次把我們從主面前帶走；你若是從街上走過，就會發現有無數的東西使你裏面不能平靜下來。有些人的眼睛，就如同蜘蛛眼一般，前後左右到處搜尋。所羅門說過：「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箴四25)。因為眼睛會成為世界侵入的門戶，使我們離開主的同在。耳朵也是一樣。如果聽見一些人，甚至是基督徒的談話，你很容易被玷污。因此你也需要防守你的耳朵。— 宣信《基督的生命》

【宣教士用苦難敲開福音的門】傳福音的門往往是宣教士用苦難敲開的。那些早期到中國來傳福音的宣教士即受盡了苦難：有些宣教士到一個新的城鎮去傳福音，不為當地人接納，到了晚上又沒有一家旅店肯收容，只得地為床，以天為帳睡在大戶人家的門口，第二天起來還得繼續傳福音的工作；有些單身的女宣教士進入內地開荒，因為窮鄉僻壤郵政不便，一封家書往往要數月半載才能收到，而她們在那些地方一住就是十多年，忍受孤獨的煎熬。因此，我們絕不能忘記，今日福音的大門之所以敞開，是因為初期宣教士們付上了苦難的代價。— 沈保羅《真知灼見》

【傳講的果效在於神】傳道人可能都有這樣的經歷：同樣一篇講章，在一處講得很有效果，在另一處則無。宋尚節博士有一篇著名的講章，名叫：「打開小棺材」，他講這篇信息時，在小棺材中裝了許多寫有罪名的小布條，他每從棺材裏拿出一張小布條，就講一樣罪，講完之後，總有許多人上前，在神面前認罪悔改。當時有些青年傳道人也用同樣的方法，卻毫無果效。「講」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像保羅這樣一位深知基督奧秘的傳道人(弗三4)，在講基督的奧秘時還需人為他禱告(西四3~4)，可見「講」福音、「講」道不是在於人，乃是在於神。— 沈保羅《真知灼見》

【基督徒，注意你的兒女】(一)惡者另一攻擊的目標，就是基督徒(特別是擔任聖職者)的兒女。牠知道你兒女壞的見證會大大虧損你工作的果效。(二)「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我自己的葡萄園卻沒有看守」(雅一6)。基督徒不僅應注意自己靈性的長進，且當注意自己兒女靈性的光景。(三)「教養孩童，使他們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廿二6)。聖經明訓：從小就當教養兒女。(四)「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十三24)。聖經明訓：用杖管教有時是必須的。(五)不要單注意你兒女的身體。身體從頭頂到腳底沒有瑕疵的押沙龍，竟有一顆叛逆父親的黑心。(六)不要太誇獎你兒女的特長。押沙龍的美髮將他懸掛起來，是他致死的原因。(七)注意你兒女的朋友，有沒有狡猾可怕的約拿達(撒下十三1~6)？(八)注意你兒女喜看的是什麼書籍？喜

聽的是什麼音樂？喜歡的是什麼娛樂？(九)注意你的兒女有沒有敬畏耶和華？記著：「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一7)。(十)父母忠心、恆心的代禱，是使浪子回頭的最好方法。— 邵慶彰《默想集》

【如何幫助你的教會】(一)養成早一點到會所參加聚會的習慣，不要遲到早退。(二)聚會未開始前，默禱預備心敬拜、聽道。(三)聚會中絕不與人閒談、閱報或做其他事，以免使你分心或妨礙他人聽道。(四)禱告中為教會感謝主，為你可以自由敬拜聚會感謝祂。(五)不要專看教會缺點且批評、指摘，要伸出你的手來，積極地幫助教會，記得：教會是主的身體。(六)除主日聚會外，至少參加一個分家或分區聚會，使你與其他肢體好好交通；至少參加一個祈禱會，與主內兄姊同心合意向主祈求。(七)先養成「十一奉獻」的習慣，「十一奉獻」外並加上甘心樂意的祭獻給主。(八)儘可能向你的親友、同事、同學、鄰居傳福音，談救恩。— 邵慶彰《默想集》

【要拒絕世界的試探】世界的內容，包括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16)。這三樣東西都是撒但的工具，撒但也就是這世界的王，牠霸佔每一個世人的心，讓人放縱肉體的情慾，貪戀眼目的情慾，以及狂妄驕傲，自高自大。因為這三樣東西都屬於撒但，也都是我們的仇敵，每個屬神的人都應該對它們的試探予以拒絕。—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眼目是撒但攻擊的目標】聖經為甚麼只說「眼目」的情慾，不說耳、鼻、口等情慾呢？世人說眼睛是靈魂之窗，睜開眼睛，就與世界接觸，所以撒但攻擊的目標，也就是對準人的眼目，牠常常利用人的眼目犯罪：眼睛看見尊榮，就嫉妒；眼睛看見錢財，就貪婪；眼睛看見美色，就動淫念。這些嫉妒、貪心、淫念，都是罪。主耶穌在山上講道的時候曾說過：「眼睛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太六22~23)。一個人是光明抑黑暗，從他的眼睛可以看出來。眼睛可以代表一個人，眼睛喜愛看東西，也可以看出一個人內心的趨向。一個人的眼睛高傲或卑微，也可以顯出一個人的品格。所以眼睛非常要緊。今天我們是要在主的面前學習如何操練我們的眼光，用我們的眼睛正確的看神，看人，看自己，看事物，不致有偏見，有成見，看得完全，看得週到，才能日幾於主的完全。—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養心極妙良方】新加坡愛老院，有人書一「養心極妙良方」，貼於該院餐廳。藥方如下：

良心一片	好肚腸一條
本分十二分	公道十二分
忠厚十分	忍耐三分
老實頭一味	方便採用

筆者按：此方雖好，必須調整。忍耐三分不夠重量，非十分不可；同時，喝此良藥必須空腹(虛心)，用活水(聖靈)送下。尤要者當歸(耶穌)一味先服，(切忌滲入苟杞——「顧己」；熟地——「專愛屬

地之事」)，其他藥材才能發揮實際功效。— 佚名

【天國是努力進入的】馬太十一章十二節告訴我們三件事：(一)進天國的時候；(二)進天國的條件；(三)誰進去，誰得著了。第一，這裏主說「從施浸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就是從施浸約翰起到主說話的時候。所以按這裏所指的時間來說，很清楚給我們看見，進天國的時候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那時已經可以進去了，不必等到主第二次降臨。換一句話說，進天國是今天，是現在，現在就有機會進入天國 — 我稱它為屬靈實際的天國。第二，進天國的條件，這裏是說「努力的人」，或可譯作「強暴的人」。凡肯不顧性命來幹一件事的，或者說將性命放在一邊置之度外的人，是要東西而不要命的人，這就是強暴的人，進天國就是需要這一種的強暴。第三，「努力的人就得著了」，或可譯作「強暴的人就奪取了」。意思是說，用強暴去奪得天國，並且奪得了。— 俞成華《生命的信息》

【從可五章看鬼的特點】鬼是與主對立的，牠的特點是：(一)「總沒有人能制服牠」(五4)：沒有人能制服牠，主卻能除滅牠；鬼的能力比人大，但主的能力卻比鬼大多了。(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五6)：鬼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牠們不但有這知識，有時也肯來拜祂，但牠們卻與主不相干，沒有相交，沒有來往，沒有分。(三)「不要叫我受苦」(五8)：鬼自己怕受苦，牠卻專門叫別人受苦，並且牠因著躲避自己的苦，就叫別人受更多的苦。(四)「就再三的求耶穌」(五10)：鬼就是詭詐，牠會看風使船，牠能欺壓的就欺壓，在牠力不能勝的時候，牠就求，並且是再三的求；鬼沒有憐憫的心，牠的一切都是為著自己。(五)「於是豬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五13)：鬼沒有平安，也不能平安；牠不是哭，就是叫；鬼附著人，人就不平安；附著豬，豬也不平安；牠所到之處，只有損失，而無平安。(六)「眾人就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五17)：鬼怕耶穌，牠看耶穌是可怕的，牠也叫人覺得耶穌是可怕的，同時這可怕又是魔鬼自己造成的，牠就藉著怕，叫人拒絕耶穌。— 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

【以弗所書中保羅祈禱的三步工夫】(一)第一步(一15~23)：(1)往上看：舉起信心的靈眼，極力的往上看，看到神的榮耀裏，並在神榮耀裏的基督，如何坐在神的右邊，遠超一切執政、掌權的。(2)求靈知：求真知道主(17節)；知其恩召有何等指望(18節)；知其顯於信者之能力，何等浩大(19~20節)。(3)願在基督裏：切望實驗基督裏的榮耀生活，即經歷基督由死得生、超升於天的過程。

(二)第二步(三14~21)：(1)往裏看：保羅在此所求的是注重「裏面的人」(「心裏」的原文)。人是先認識主，方能認識自己；先看明主的豐富、榮耀，始能明個人(真我)的貧苦、羞辱。(2)求靈恩：求剛強裏面的人；求神一切充滿中的充滿；求神充充足足的成就。(3)基督在我裏面：基督在心，即信心的原動力；基督在心，是愛心的根基。

(三)第三步(六18~20)：(1)往外看：見我外邊的戰爭如何激烈，併在基督以外的肉身同胞如何急需福音的救恩。(2)求靈能：傳道原是作靈工，非有靈能、靈力，決不能作靈工。(3)以屬靈的生活表顯基督，隨時隨地皆可為福音真理作好見證。— 賈玉銘《五十二靈程講題》

【十字架的道路】「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7)。在基督徒的路徑上，總是會有十字架的影子。有什麼理由叫你逃避十字架的責任，而不去背負它嗎？你是否曾經決定：無論主怎麼帶領我，我都願意與祂同行——但是當祂帶你走向十字架的道路時，你卻溜走了？如果你的信仰仍處在這種狀況中，那你越早改變越好，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的信仰就是十字架的信仰，除非我們背起十字架，否則我們就不算跟隨祂。——艾特根

【是誰為主預備逾越節筵席】為主耶穌和祂十二門徒，預備逾越節筵席的那家主人到底是誰？這樣愛主熱心的人物，連彼得約翰都不知道他的姓名(參路廿二7~13)，當然別人更不要說了，所以杜造臆測，是多餘的。反正有一件事是確定的：主總必認識他。因為「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3)。——桑安柱《這時候》

【從以色列的地理位置看神的心意】從整個世界版圖來看，神為祂選民安排了一個很特別的地理位置——北方以多雪的黎巴嫩為屏障，東方以光禿禿的沙漠為界，南方是一大片很貧瘠的土地，又被稱為「野獸吼叫的曠野」(參申卅二10)，而西方則是大海——從古時到現在都是很重要的航線；在岸邊有一些港口散布，但是並沒有一個港口可供商船沿著河流航行進去。我們豈不是可以從以色列的地理位置，發現到很多真理嗎？顯然這是在告訴我們：神要祂的百姓分別為聖(參林前六17)——活在這個世界上，卻不屬於這個世界——如同油可以和水混在一起，卻無法與水合為一物。——古瑟利

【重生是入神國的基本條件】人若不重生，就神的國連「見」都見不到(約三3)，「承受」更不必提了。因此，重生的教訓乃是所有我們對天國盼望的基礎，它是基督教信仰的入門初階。我的經驗乃是這樣：若有人在這方面不完全，他在聖經其它基本教義上也都會不完全；若人們在這方面真正了解，他在聖經其它的許多問題上也將迎刃而解，過去許多他覺得晦暗不明的地方，均將豁然開朗。——慕迪《有福的盼望》

【舉例解說解經之律】林前二章十三節：「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這句話的小字是：「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按原文的字義，小字譯得更好。因為林前三章是指著人說的，所以二章末了不能是指著事說的。根據解經的律，在一段聖經裏，將一個同樣的字解得不同，是不可以的。由此可見，保羅是將屬靈的事，交通給屬靈的人。(『講與』或『解釋』這個辭，在希臘文裏的意思是『連在一起』、『調在一起』、『配在一起』，所以可以譯作『交通』。)——倪柝聲《讀經之路》

銀網金果

※ 人與神不和，是自掘墳墓；人叛逆神，是自外生成。你在家中，與家主不和，豈能享家庭之樂？你在國中，叛逆國府，豈能在國中安樂？你在世界，若與萬有的主宰不和，豈能有幸福、快樂、平安？— 陳崇桂

※ 如果世上所有的人都是敬畏神、遵行祂旨意的，我們便能討神的喜歡，也討人的喜歡，因為神所喜歡的和人所喜歡的都是一樣。但事實告訴我們，世上絕大多數的人都是悖逆神的。— 王明道

※ 什麼叫做「不冷不熱」呢？有工作，但不積極；有服事，但不熱心；有禱告，卻不恆切；有相愛，卻不親熱(羅十二10)；有接待，不是一味的(羅十二13)；有香膏，不是真哪噠；有親嘴，沒有眼淚；抹了主的頭，沒有抹主的腳，至於頭髮擦乾，打破玉瓶，更是談不到了。但這樣敷衍塞責的工作、服事、禱告、奉獻，是主所不喜悅的。— 楊紹唐

※ 不論學問多大，知識多高，若未蒙召，應逃避傳道的工作，如同逃避地獄的火一樣。— 馬丁路德

※ 這是一定的道理 — 凡是逃避神的人，在他的逃避所中只有風暴。— 選

※ 傳道人的品格，就是福音的命運。他能發現或毀掉從神那裏來的信息。— 佚名

※ 聖潔，並非一種個人慢慢達到的性格，而是由於與基督的聯合才有的。— 宣信

※ 寧願燒盡，而不願生鏽。— 馬偕博士的座右銘

※ 對未經思索的道，無人能長久感興趣；而那不用工夫的人，甚少能智慧地思索。— Charles E. Jefferson

※ 聖經啟迪我，能看見的是暫時的，不能看見的才是永遠的。— 又聾又瞎又啞的海倫·凱勒

※ 一位兵丁，如果沒有準備死在戰場上的心志，便非好兵丁；同樣，一位基督的兵丁，應準備為主至死忠心。— Oswald Chambers

※ 焦急的開始，就是信心的結束；信心的開始，就是焦急的結束。(The beginning of anxiety is the end of faith, and the beginning of true faith is the end of anxiety.) — 莫勒

愛弟兄

倪柝聲

讀經：約五24；約壹三14

【鑒別真信徒的方法】約翰福音是四福音中最後寫的，約翰書信也是所有書信中最後寫的。在別的其他三卷福音書裏，講到主耶穌的許多事蹟和教訓；而約翰福音書，特別把神的兒子來到地上的那一個最高、最屬靈的點，清楚的告訴我們：信的人有永生。在約翰福音裏，充滿了「信」。人一信主，就得著永生。這是約翰福音的題目，這是約翰所特別注重的點。

到了書信，其他的書信都注重在神面前的信心，而約翰書信卻注重在神面前實際的行為——「愛」。其他的書信說信的人得著稱義、赦免和潔淨，約翰的書信卻說信的人必須有憑據——愛。

一個人在神面前的信心，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可能是活的，也可能是公式的。人可能憑著頭腦、道理、知識、公式，混到教會中來，他們不一定真相信神的話。聖經告訴我們，在保羅的時候，就已經有假弟兄了(林後十一26；加二4)。

約翰書信給我們看見，人如果說他自己是有生命的，他必定有憑據；人如果說自己是屬乎神的，在他身上必定有一個彰顯，必定有一個見證。所以約翰的書信給我們一種鑒別的方法，使我們憑以知道誰是真弟兄，誰是假弟兄。

【愛的生命】全部聖經只有兩處用「出死入生」這一句話，就是約五24和約壹三14；前者說信的人是已經出死入生了，後者說出死入生是有憑據的，愛弟兄就是出死入生的憑據。

比方：你與許多人交朋友，你喜歡、佩服、尊敬他們；但是，你對他們的感覺，與你對同胞弟兄姊妹的感覺，總是有些不同。你對你的親兄弟有一個莫名其妙、很自然的愛的感覺。這一個感覺，證明你和他是一家人。照樣，在這裏有一個人，他的外貌、性情、興趣，也許與你完全兩樣；可是，因為他也是相信主耶穌的，你對他就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感覺，好像比你的親兄弟還要親。你有這一個感覺，就證明你是已經出死入生的人。

約壹五1：「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你如果愛生你的神，你就必定愛神所生的，這是極其自然的。你不能說我愛神，而我對弟兄沒有感覺。這是不可能的事。

在你裏面有一個「愛」，證明你從前那一個「信」是真的，所以你就有了這一種說不出來的「愛」。這一個愛弟兄的心是很特別的，不是因為別的緣故而愛，只是因為他是弟兄而愛。

不錯，信心使你遇見神，信心使你出死入生，使你作一個神家裏的人；但是，信心不只使你遇見父，信心也使你遇見弟兄。神所安排的是：「信」使我們出死入生；出死入生的人，就能夠「愛」。不是因為他與你意氣相投，所以你愛他，只是因為他是你的弟兄，所以你愛他。我們憑著愛弟兄，就能知道自己是出死入生的人。這是一個非常可靠的方法，能試驗出神的兒女在地上到底有多少。

約翰的書信明顯的給我們看見，分別真的信心和假的信心的路，不是在信心裏，而是在愛心裏。

不是問信心如何，而是問愛心如何。信心如果是對的，就必定有愛心。沒有愛，就證明沒有信；有愛，就證明有信。

神所給我們的生命，不是一個獨立生存的生命。神所給我們的生命，自然而然要我們與別的得著同樣生命的人接近，自然而然要我們與別的得著同樣生命的人相愛，有互相親密的感覺。

【愛的命令】約壹三11：「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約壹三23：「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彼此相愛」乃是神的命令。神命令我們作兩件事：(一)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二)彼此相愛。我們已把相信這一件事作了，對於下面那一個愛就也應當作。神先賜給我們那一個愛，然後神也給我們一個愛的命令。今天我們要將神所給我們的那一個愛，照著神的命令來彼此相愛。神所擺在我們裏面的愛，我們要按著它的性質來用它，不應當毀它、傷它。

我們為甚麼要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約壹四7~8)。有愛的人都是由神而生，沒有愛的人就不認識神，因為神自己就是愛。神生我們的時候，也把愛生在我們裏面。神給你有愛，神也給他有愛，所以能夠彼此相愛。

我們從神得著的那一個生命，就是愛的生命。神就根據這一個生命，命令我們「應當彼此相愛。」神先給愛，然後說要愛。神先給愛的生命，然後給愛的命令。

【若不愛弟兄】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約壹二9~11)。如果有一個人知道你是弟兄，而他在心裏竟然能恨你，這就足夠證明他不是一個基督徒。愛弟兄並不是因為他可愛才愛，乃是因為他是弟兄，所以愛他。這是惟一的原因。這裏說，恨弟兄的，是住在黑暗裏，行也行在黑暗裏。換句話說，聖經根本不承認有恨弟兄的事，根本不相信有這一個可能。

外面不行義的人，是不屬乎神的；裏面沒有愛弟兄的感覺的人，也是不屬乎神的。從這裏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約壹三10)。

約壹三14：「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這一個愛不是指著普通的愛，乃是指著愛弟兄的愛。一個人信了主以後，如果對於信主的人還是沒有感覺，沒有吸引，那就太希奇了。這可能是因為他的信心靠不住。他從前是死的，今天恐怕還是死的。因為信心是用愛心來作憑據的。

約壹三15：「恨弟兄就是殺人。」一個有永生的人，他應該不會恨弟兄。在神的兒女中，能有許多的情形，可是神的兒女中不能有恨。如果有一個弟兄有一種很不好的情形，我們心裏可以不喜歡他，或者發怒的對付、責備他，但我們不能恨他。不必恨所有的弟兄，只要恨一個弟兄，就足夠證明他缺了那一個愛弟兄的愛。太十八章的「告訴教會」，目的是要得著、挽回他的弟兄。如果你對於他除了攻擊和拆毀之外，沒有一點挽回的意思，那就證明你不是一個弟兄。

林前五章革除那淫亂的弟兄，存心也是為著挽回。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可以得救。

書七章亞干犯了大罪，約書亞審判他時，滿了愛弟兄的心：「我兒，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

以色列的神。」

當大衛聽到與他為敵的掃羅，以及叛逆的押沙龍死的消息時，大衛還為他們哀哭。如果有人只有審判，而沒有眼淚；只有定罪，而不感覺難受，那就證明這一個人不知道甚麼叫作「愛弟兄」。

愛弟兄就是愛神。「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20~21)。我們要小心，我們不應該作得罪愛的事。不要隨便得罪弟兄。要相愛，要尊重你裏面愛弟兄的心，不要把你裏面愛弟兄的心傷了。

愛弟兄的心就是愛神的心。如果塞住了憐憫弟兄的心，那麼他愛神的心也就沒有了(約壹三17)。

【怎樣愛弟兄】約壹三16：「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愛弟兄的心，就是對所有的弟兄姊妹有一種「捨命」的心，就是丟掉自己去服事他們，捨棄自己去成全他們的心。

愛弟兄不是說一句空話了事，是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18)顯明出來的。

約壹四10~12給我們看見，愛神是與我們彼此相愛分不開的。我們如果彼此相愛，愛神的心在我們裏面就得以完全了。換句話說，今天神把許多弟兄擺在我們面前，他們就是我們實習愛神的對象。我們不要空口在那裏說愛神，我們要實際的學習愛弟兄。愛神，是必須在愛弟兄的事上彰顯出來的。

約壹五2~3：我們如果愛神，就必須遵守祂的誡命；我們要愛神的兒女，也必須遵守祂的誡命。換句話說，如果神有命令，而你不遵守，你就不能說你愛神的兒女。比方：神的命令是要我們不可有分門別類的事，你就不應當為了愛弟兄，而不顧宗派在神的兒女中分門別類的情形。我們必須遵守神所有的命令。

順服、聽從神的命令是應該的，可是在態度和言語上千萬不要得罪弟兄。我們要持守神的真理，我們也要維持愛。我們要順服神，但是我們的態度必須溫柔。我們在任何的情形中，都要不得罪愛。如果一件事情是必須作的，就去作；但不能作得罪愛的事。

【愛的結果】約壹四16：因為「神就是愛」，所以神要我們愛弟兄，並且住在愛裏面。我們只要住在愛裏面，就是住在神裏面。

全部聖經，只有約壹四章告訴我們，怎樣才能站在審判台前不懼怕。它把秘訣告訴我們——要住在愛裏面。「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約壹四17~18)。

我們對於弟兄姊妹應該只有一個意念，就是要愛他們，要得著他們，要使他們得著最高的益處。這一個，在我們身上是一種操練；到了有一天，我們整個人住在愛裏面，愛也住在我們裏面，我們活在地上，就能把所有的懼怕除去。

愛神與愛弟兄，這兩個是並行的。愛弟兄就是愛神；愛弟兄叫我們愛神的心得以完全。這樣，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願我們好好學習愛弟兄，讓愛的生命在我們身上有出路。——《初信造就》

認識靈恩運動(二)

【靈恩運動誤將恩賜當作恩典】靈恩運動總是把「聖靈的恩賜」看作是恩典，因而導至了追求靈恩而產生屬靈的混亂與迷惑。

簡單的說，「恩典」是神普遍賜給信徒的，沒有條件的限制，只要我們去要，就可以得到。「恩賜」是在事奉神的工作上，神把一樣或多樣的才幹特別的賜給神特選的人，人不能去求取的，就是要去求取也不可能得到的。

靈恩運動的特點就是追求恩賜，雖然第三波對這一點作了道理上非常微小的修改，事實上還是追求恩賜，以恩賜的顯明來印證聖靈的工作。但是聖經從來就沒有一個應許，是把聖靈的恩賜作為應許的。接受聖靈是恩典，但有了聖靈的人不一定就有聖靈的恩賜，甚至有了聖靈的恩賜，也不一定有他想要得得著的那一種恩賜，因為一切的恩賜「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11)。

恩賜既然不是恩典，所以只能「羨慕」(林前十四1)，卻不能「追求」。而靈恩運動的人卻說，神奇的恩賜是每個人都可以得到的。所以在靈恩運動中，方言是可以透過學習與操練得著的；第三波的「智識的言語」也是可以透過學習而得著的。

【靈恩運動過度高舉恩賜】屬靈的恩賜是有價值的，對於聖徒的服事與教會的建造，是有其功用的(弗四11~15)。但是，過分的高舉和強調恩賜，結果不但不能建造教會，反而破壞並削弱了基督的身體。其理由如下：

(一)被撒但利用，製造許多假偽的屬靈恩賜，在教會中混水摸魚，使信徒得不著真實的造就。

(二)哥林多的信徒「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7)，但是哥林多教會卻滿了難處，可見恩賜若不善用，仍不能使教會得到益處。

(三)哥林多的信徒具有各樣的恩賜，但使徒保羅卻說他們是「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林前三1)，可見恩賜並非信徒的首要追求目標。比恩賜更重要的，乃是生命的長進。

(四)恩賜愈大，往往所帶給教會的難處也愈大、愈多。教會的歷史，證明了這一點。由於有恩賜的人誤用、濫用恩賜，以致成了教會問題的根源。

【靈恩運動偏重神奇的恩賜】聖靈在教會中所賜的恩賜，不只是行異能、說方言、醫病、趕鬼的能力，並且包括了執事、教導、勸化、施捨、治理、憐憫人的恩賜(羅十二6~8)，也包括了作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的恩賜(弗四11)等。靈恩派的人特別注重那些在外面可以看得見的，叫人訝異的恩賜。當他們過度強調一、兩種神奇的恩賜時，就不知不覺地輕看或忽略了其他教會正常生活所需要的屬靈恩賜，以致不但失去平衡的發展，也因此出現畸形的現象。

【靈恩運動將經驗置於聖經之上】靈恩運動領導者的行為及信息，往往只根據其個人的經歷，而不

是根據神的話語。靈恩派的人雖然儘量想要讓聖經權威在他們生活中佔一席崇高的地位，但仍以他們的經驗為真理的主要準繩。他們只想拿聖經來應合他們的經驗；如果某人的經驗通不過聖經的考驗，他們就略去聖經不談。

一位靈恩派的信徒，在他聖經前面的空白頁上寫著說：「我才不在乎聖經怎麼說；我有經驗！」由於這種經驗重於聖經的觀念，以致在他們中間有很多古怪的見證，例如：有一個女人作見證說，她曾經訓練她的狗，用一種旁人聽不懂的吠叫聲讚美神！而靈恩派的人根本就無法鑑別或阻止這類古怪的見證，因為他們認為經驗本身就足以證明一切，任何經驗都不需要經由聖經的考驗。

【靈恩運動往往強解聖經】靈恩派的教師與作者，不按正意分解聖經，往往隨心所欲，以支持他們靈恩派的教訓與習慣為前提，來自由解釋聖經。因此他們常牽強附會地把某一個意思放在一節聖經中，而那節聖經中根本沒有那個意思，他們的目的是要證明他們的說法是對的。茲列舉幾個靈恩派解經的例子如下：

(一)他們以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二章22~32所說的話來定罪說，今日任何人若懷疑靈恩運動中方言或神蹟的真實性，就很危險地近乎干犯聖靈的不得赦免的褻瀆之罪。

(二)他們引用「耶穌基督，今日、昨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的話，來證明主耶穌在世時所作的每一件事，今日仍在繼續不停地作。

(三)他們把「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24)，解釋成「因祂受的鞭傷，你們肉體上的疾病要繼續得到醫治。」

(四)他們把「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中的「更豐盛的生命」解釋成「更多屬地的祝福」。

(五)他們以使徒約翰因見主的威榮而仆倒在地(啟一17)，作為他們「靈仆」的根據；以「眾民聽見律法上的話都哭了」(尼八9)，作為他們「靈哭」的根據。

(六)他們將「為你們降下甘霖，就是秋雨、春雨，和先前一樣。」(珥二23)中的「秋雨」(又稱早雨)解釋為使徒時代的聖靈澆灌，而把「春雨」(又稱晚雨)解釋為末世時的聖靈澆灌。

(七)他們把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說的話：「妳必早求祂」(約四10)用來作為求主賜給聖靈的恩賜的根據。

(八)他們引用「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路十一11~13)來證明，求聖靈的人絕不會得著邪靈。

【靈恩運動在聖經之外另有加添】靈恩運動的人士雖然注重聖經，並且否認他們在聖經上有所加添，但他們聲稱，「當他們在聖靈默感之下說預言的時候」，神也一面賜新啟示給他們。他們宣稱，聖經並非神啟示的最終來源，只不過是聖靈所作默示的一個模範，是祂今日所賜給我們附加啟示的「見證」。他們這種對於啟示和預言的見解，實在說來就等於對聖經有所加添。

靈恩派的人相信，神仍舊繼續不斷地藉著方言、異象對他們說話，而賜下新的啟示。他們這種

自稱從神而來「更進一步的啟示」的主張，不但破壞了聖經的獨一性與權威，並且也與今日一些基督教的旁門左道如：基督教科學派、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等的主張相同。

【靈恩運動的弊病】(一)靈恩運動興起的本意，原是要糾正教會中的若干缺失，但靈恩派的人常故意把教會的缺點作無限量的擴大，結果不但沒有糾正錯誤，反而把錯誤惡化，叫人對教會產生惡感。

(二)靈恩運動的領袖常指摘教會信徒的信心只根據教義和知識，而沒有實際的經驗，但他們自己常以情感上的感受和意氣上的發洩作為跟隨者的榜樣和定律，以致朝秦暮楚，只叫人追求一些新花樣，而沒有一定的目標。

(三)靈恩運動者一直追求屬靈的「新」經驗，以致不但輕看自己以往的經驗，也輕看別人以往的經驗，結果產生「屬靈的驕傲」，很難尊重別人的成就與領受。

(四)靈恩運動的領袖及其跟隨者常自誇：只有他們的教派才有聖靈，只有說方言才算被聖靈充滿，其實他們對聖靈並沒有全備的認識與經歷。

(五)靈恩派的人常自以為享受靈恩，而陷於狂熱、無節制的情形中，導致擾亂聚會次序、侵奪牧者職權、一味教導諸如：「成功健康富有」之類的論調。

(六)靈恩運動包括第三波在內，標榜的是超自然的能力，而不是復活生命的大能。或者說，是恩賜的表顯，而不是那一個聖靈的果子的顯露。這樣的鼓吹與帶領，結果是領人到沒有基督的復活生命的「祝福」裏，充其量只是引發魂的潛勢力。這是可悲的現象。

(七)靈恩運動裏流行的一個口號就是「教會增長」。但是「教會增長」不能只是一個數字的問題，它必須是一個生命的質量問題。靈恩運動的工作很興旺，但是他們工作的結果，卻使教會變了質：他們的信息往往只是一位給人治病的耶穌，卻不是把神的救贖恩典顯在世人中間的主，以致許多人不相信永遠的救恩，而只高舉靈恩。

(八)靈恩派的人常假借「說預言」或「說智慧的言語」這兩種恩賜，而在恍惚狀態中，自稱是「神」或「基督」，以第一人稱來曉諭、勸勉別人，甚至要求別人跪拜。

(九)靈恩運動一味追求靈異的表現，而不對其來源作審慎的分辨，以致常被邪靈假冒，而不自知。

【基督徒應有審慎和進取的態度】(一)對於神蹟奇事要有審慎的態度：主耶穌親自警告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24)。在靈恩運動裏的弟兄也承認有邪靈的假冒。可見我們在屬靈的事上要有分辨。使徒約翰也警告我們：「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壹四1~2)。

(二)對靈恩運動的優點要有學習的態度。例如：他們使全體會眾都參與活動，不像一些死板正統的教會，只是少數人在聚會中有活動，而其餘的人就像在觀看球賽似的。此外，他們也較有熱心追求屬靈經驗、參加團契、查經、傳福音等。這些都是我們所應當學習的。

參考書目：胡恩德《靈恩運動》·王國顯《從第三波透視靈恩運動》·吳主光《靈恩運動全面研究》·吳恩溥《聖經看靈恩運動》·張慕皚《近代靈恩運動》·黃彼得《近代靈恩運動的探討》·王守仁《從新約聖經看靈恩運動》·楊牧谷《狂

基督徒勝利的工作(一)——尼希米記的訊息

Alan Redpath

【尼希米記總論】尼希米記這一卷書可以說是全部聖經中論及個人為神工作的經典著作。我們在世界中所從事的任何一種職業，或在教會裏所參加的任何一種服事，都是為神作工。你若不注意到甚麼是神的旨意，也不明白基督徒事奉神的真正原則，這等於說你有主權選擇你自己的工作，規定你自己工作的範圍，處理你自己的生活，而把最首要的事，就是救主耶穌對你的主權置於不顧。

神的旨意在你身上所能成就的程度，完全是看你全部生活的細節和祂的旨意相合到甚麼地步，而且只有祂的旨意在你身上得以成就的時候，你的一生才算是真正的成功。

求聖靈在我們所有的人心中深深地作工，使我們深知主耶穌基督對於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有最高的所有權。也求神引領我們大家得以清楚明白何為神的旨意，並且使我們都能更完全的認識一切基督徒事奉工作的原則。

【尼希米記和以斯拉記、以斯帖記概述】在全部聖經共十七卷的歷史書當中，以斯拉記、以斯帖記和尼希米記，算是三卷最末後一段歷史的書。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兩卷書都是分為兩部分。以斯拉記的前六章是說到聖殿的重建；而後四章則說到敬拜的恢復。以斯拉記前六章和後四章之間相隔了六十年的時間。在那六十年當中就發生了以斯帖記中所記的事情，即整個猶太民族的生存遭遇了很大的危險。尼希米記的前六章是說到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而後七章則說到對神子民再一次的教導。

【尼希米記的歷史背景】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之久。主前五三零年，波斯王擊潰巴比倫帝國而取得政權之後，即鼓勵猶太的遺民返回他們的故國。於是立時就有五萬猶太人回國，並且開始重建聖殿的艱鉅工作，這是因為聖殿對於猶太人敬拜神的生活關係至為重要，但是有一班乘猶太人被擄期中佔住猶太國的外邦人起來反對，又因建殿工作過於艱鉅之故，猶太人不久只立了重建聖殿的根基，便讓工程停頓下來。

大約過了十六年以後，神興起哈該和撒迦利亞兩個人。他們責備百姓只顧自己享受的生活，竟把神的事情忘掉了。百姓們受這兩個人的感召，重建聖殿的工作又再開始。這一次重建聖殿終於作竟全功，這是約在第一批猶太人被擄歸回的二十年以後的事。

又過了大約六十年以後，於主前四五八年，又有一批猶太人在以斯拉領導之下歸回耶路撒冷，要在那可憐的光景中重新建立起他們道德和靈性的生活。以斯拉的工作受到許多人的阻擋，有好多工作都未能做到成功。他們各方面都受到當地居民的為難，從前打發他們回國的波斯國王沒有力量再給他們武力的支援，因此之故，自第一批猶太人歸國以後不止九十年之久，耶路撒冷的城牆仍然

荒廢，神的子民在痛苦和羞辱中過日子。

正在此時，即主前四四五年，神興起了一個人來應付那時代的需要。在以斯拉回國之後十四年，神對尼希米說話，預備了他從事這項工作，並且呼召他服事耶和華，進行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本書第一章的開頭給我們看到關於他所得到的呼召和準備，以及他從事於神召他作的事工的目的。

【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屬靈意義】城牆代表與世界的分別，也代表救恩的見證；城門則代表讚美的見證。那時，「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一3)，意即代表救恩和讚美的見證都失敗了，神子民的靈性生活被拆毀與破壞，在世人面前不能為主作見證，與世界沒有分別。

親愛的，你那與世界有分別的城牆如今是怎樣的光景呢？你禱告、讀經生活的城牆到了甚麼光景呢？你與神同行的城牆到底如何呢？你個人奉獻生活的城牆到底怎樣呢？你常常在別人面前為主作見證的城牆有否倒塌呢？你那活像基督的生活見證究竟如何呢？在神的眼目中，這些城牆是否焚毀了呢？你所處的教會的見證城牆是否無恙呢？你的屬靈團契對於你周圍社會的影響今天究竟是如何呢？

在你的靈性方面說，你有一個城牆需要建造，你的教會需要建立起見證，需要建造城牆；就整個神的國度來說，在全世界也需要建造一個見證的城牆。這是本書所給我們的一個極大的屬靈教訓。

【身在深宮，心繫耶城】首先我們必須看一看尼希米對他的工作在內心方面的準備。「哈迦利亞的兒子尼希米的言語如下：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我在書珊城的宮中...我是做王酒政的」(一1，11)。尼希米在王宮中有很高的地位；他是作王的酒政——在朝廷中這是很重要的位置。然而他所關心的並不是波斯王朝的興盛發展，他所有的關懷都集中於神對於祂在耶路撒冷的子民所預定的目的。弟兄姊妹，你我所關心的，是自己的生活享受和前途呢？還是神對於祂百姓的心意與計劃呢？

【尼希米為耶城的光景哀哭】有一天，尼希米的兄弟和另外一些猶太人去到耶路撒冷作一次短短的訪問，然後他們回來向尼希米報告那邊的情況。他們所述說的是個很悲慘的故事：「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焚毀，城門被火焚燒」(一3)。這個報告使他心中有很重的負擔。他知道神的心意是怎樣；他開始覺到那些猶太人的生活與神所預定的目的相差何等的遠。由於這種認識以及擺在他面前的情勢向他挑戰，使尼希米整個人生改變了。當他聽見他們的報告之後，他「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一4)。

我們大家要向尼希米學習這一個教訓：除非你在心靈中覺得有工作的負擔，你不會覺得工作的擔子是輕省的。神必須先開你的眼睛，叫你看到實際的光景，然後你才可以被神使用把祝福帶給別人。這是基督徒事奉神唯一的先決條件。尼希米蒙神選召從事建造城牆，但他在未建造之前，先要為被毀的殘垣廢墟哀哭。

在你開始為神作任何工作之前，你首先要觀察在你周圍被焚毀掉的殘垣廢墟。我勸你先對自己的靈性生活深深省察，並澈底認識它的實際光景，否則是不能得到神的賜福的。你應當為自己和基

督徒們的冷淡不關心而哀哭，為周圍人心的敗壞哀哭一場。只有當我們看到一種工作的實在情景而為它哀哭、悲傷，為它禁食、禱告的時候，我們才算是真正開始了事奉神的一生工作。

尼希米是在他哀哭之後才開始工作。他是在失望之後而產生了決志。如果我們能為現時的教會荒涼而悲傷，我們就會覺得不能完全依靠我們的神。這就是尼希米成功的秘訣，這也是一切基督徒為神工作的起點。

【尼希米禱告的榜樣】(一)根據神的話禱告：請你現在好好注意尼希米的禱告(一5~11)。很明顯地，我們可以看出他是一個熟讀神的話的人。在這一章中他的禱告是根據神自己所啟示的而傾吐出來，這種的禱告必不至於落空。

(二)為認罪而禱告：他為他自己和百姓在神面前的光景向神認罪，承認他們已往沒有順從神，承認這一切的災難都是因為他們不順從神的緣故。

(三)根據既往的事實禱告：他禱告說：「這都是你的僕人，你的百姓，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的」(一10)。在這段話中尼希米回到一千年前的事實：他敢於向神提到以色列人出埃及，賴羔羊血的保護而免死，以及一路得勝進入蒙福之地；他敢於向神再提到神對以色列人所應許的約，說他們有一天要承受那地。尼希米的禱告是根據神以往的作為，他從其中看到神對於將來的計劃。這就是尼希米的禱告得蒙神應允的原因。

不論你我的靈性是多麼的失敗；不論你我所處的教會失落見證到了如何的地步；也不論今天世界佈道事工的需要是多麼的大；若是你我回頭看看神以往的作為，並且把我們的禱告建立在十字架上，建立在贖罪的寶血之上，建立在復活升天的主耶穌身上，我們就能在這些事上清楚地看到神對於這個世界以及對於我們的一切計劃了。真正的禱告是根據神自己的應許以及寶血所立的約。要專心注目於主的十字架和祂肋旁流出的寶血，然後你才會知道怎樣作有功效的禱告。

(四)在禱告中提到需要：尼希米在禱告中，一方面提到神的名字，另一方面提到一個人，就是波斯的王。因為尼希米的頭一件事是，他必須得到王的允准他告假去耶路撒冷作神所召他作的工作。雖然他在宮廷中居那麼顯要的地位，但是若神不干預促成此事，他的離開必為不可能的事。

(五)無畏的決志：尼希米這個人不單是有工作的異象，和為工作付上了了禱告的代價；請看他對於工作的決志。他說：「求你使你僕人現今亨通」(一11)。你能否想像那一天尼希米經過為一切要來的事情禱告之後，他怎樣在神面前站起來，然後戰兢走到王那裏去？他就開始他的工作。他不顧他自己的地位和享受，他不顧他的似錦前途，他也不顧王如何的反應，他抱著堅定的心志，憑著神的能力開始進行艱鉅的工作。

在今天，基督徒為神工作的原則仍然是不變的。我們要服事主，必須決心肯犧牲自己。然後我們才算配得做那工作，然後我們才可以從神得力量，去赴那需要我們做的工作。願神給我們有破碎的心，有明亮的眼睛，有能夠領會神目的的頭腦，有順服的意志，以及一種不畏縮退後的決心，去從事祂所要我們為祂作的事工。**【未完待續】**

建立基督的身體(二)——以弗所書讀經劄記

王國顯

【弗一15~16】「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

神的計劃是這樣偉大，祂的旨意也必定要成就。但我們若領會不過來，我們定然跟不上神的心意。為此，神的靈感動保羅為著教會禱告，好使我們對主的認識更深，並能得知神那偉大和榮耀的計劃。

【弗一17】「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

「知道」就是有認識，認識卻有主觀的認識和客觀的認識，或者說是裏面的認識和外面的認識。主觀的，或是說裏面的認識是從實際經歷裏來的；客觀的，或是說外面的認識是從觀察和智識上得著的。在這個禱告裏所求的是這兩樣認識調和在一起的認識，聖靈說這樣的認識叫作「真知道」。主觀的認識不能脫離客觀的真理，不然就會走偏了路；客觀的認識不加上實際的經歷，那就把真理變成死的教條。

得著「真知道」的途徑，不是死鑽書本或自己從生活中體驗，這些只能叫我們知道，但卻不是「真知道」。要真知道神，就必須先要藉著聖靈的啟示，而不是靠自己。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在我們裏面，藉著啟示把掩蔽著神心意的蓋子揭開，使我們看見神要我們看見的，接著又把我們帶進所看見的經歷裏，這樣我們對神就一點一滴的進到「真知道」裏。

【弗一18】「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聖靈的啟示不單叫我們知道父自己，聖靈也同時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叫我們有裏面的看見，看見父的工作，看見父的定意，看見父過去所作好了的，也看見父現在正在作的，更看見父所要作成功的。裏面沒有看見，就跟不上神的心意，也擺不進神的工作裏。肉身的眼睛只看見外面的事，裏面的眼睛卻看見神心上的事。

第一個看見是「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這是父神已經作了的工作。父作了一件大事在我們身上：我們雖然不配，但祂根據祂的恩典選召了我們，不單是脫離滅亡，並且還接受祂的生命，好使我們能與父懷裏的獨生子一同在祂面前作兒子，接受與獨生子一樣的榮耀，將來還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我們若看見這充滿榮美指望的選召，我們的心就會受吸引，愛慕那賜恩典的神，脫離一切從地上來的捆绑和轄制。

第二個看見是「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父神的基業是在聖徒當中得著的，

這基業就是祂的眾聖徒。神是以基業的心情來看祂的眾聖徒。是神高抬了我們，接受了我們，就管理我們，負責我們，裝飾我們，美化我們，豐滿我們。因為祂看我們是基業，要透過基業來顯明基業的主人。

這裏不只是指出基業的關係，也指出這基業的榮耀是何等的豐盛。這豐盛的榮耀原不是我們有的，是父自己進到我們裏面來作豐盛，就是父把祂的性質調和在我們裏面，叫我們有神的性質，從性質上根本的改變我們，叫我們脫離塵土的性質，能以進入神的性質，充滿神的性質，好彰顯神的性質。今天，神榮耀的性質一點一滴的增加在我們身上，直等到有一天，神豐盛的榮耀要完全充滿我們！那時，就完全是神的榮耀。

【弗一19】「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這是第三個要我們看見的。這裏所說的能力，是復活的能力，曾經運用在基督的身上，如今神要照樣的運用在我們身上，叫復活的大能如何顯在祂的身上，也照樣的顯在我們身上。使復活的果效顯明的時候，神的心意就得著完全的滿足。這一個「何等浩大」的內容在神的心裏是很重的，是解決神心裏的問題的關鍵。

【弗一20】「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勝過死亡，敗壞死的轄制，可以說是復活的大能裏最輕的，也是最起碼的功用。在這第三個看見裏，復活的大能明明是一個完全的權柄的顯出。前兩個看見(18節)關乎神的豐盛和榮耀，這一個看見關乎神的權柄，也是屬靈宇宙中的大難處(黑暗的權勢不服神的權柄)。神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藉著復活的大能使基督在祂右邊坐下了；因為「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18)，再沒有一個權勢撇嘴搖頭了。

【弗一21】「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

因著復活的大能所賜給基督的權柄，就遠超過宇宙一切的權柄。這是何等大的一件事！我們不要疏忽這一點，神怎樣在基督的身上運用復活的大能，叫祂得著至高的權柄，神也一樣的要在我們身上運用復活的大能，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掌管宇宙至高的權柄。教會與主一同掌權，宇宙也就歸回神的權柄下。

【弗一22】「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神把一切都服在基督的腳下，基督在彰顯神的權柄，也帶著在基督裏的人一同彰顯神的權柄。可是在神的兒女中常有一種不相稱的怪現象，就是神的兒女們不肯服神的權柄，學著世界的風氣，模倣著不信的人的樣式，拒絕神的權柄，要立自己的權柄。教會內有撒但的座位，卻沒有主的座位，

主只好在教會的門外叩門(參啟二13；三20)。坐在神兒女心中的寶座上的不是主，是人，是世界，裏面仍舊發散著死亡的氣味。神要使用復活的大能在我們身上作工，叫我們脫離罪和死的權勢，脫離世界的權勢，脫離自己的轄制，脫離一切主以外的事物的捆綁，單單的進入基督的權柄，服祂的管理，接受祂的調度，使我們按著神的心意與基督一同掌權。

「為教會」道出了神榮耀的計劃，說明了神作這一切工的目的。神使基督作萬有之首，目的是為著教會。神在救贖裏作工的目的，祂的著眼點不是在個人，而是在教會。祂要得著的是教會。復活的大能使基督得著權柄，不是為個別的聖徒，而是為著眾聖徒所組合的那一個教會。基督的復活產生了教會，復活的大能在教會裏作工，使基督的權柄通行在教會中，叫教會可以使用基督的權柄，與基督一同掌權。我再鄭重的指出來：教會是神的目的。

【弗一23】「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權柄是基督接受的，教會要與基督一同掌權，就必須要有基督的生命，基督的性質，和基督的經歷。復活的大能把這個要求作成功了。復活的大能把基督的生命帶給我們，叫我們成為基督的身體，也把基督的性質輸送到我們裏面，叫我們能顯出基督的身體的見證，更把基督的經歷聯結到我們身上，叫我們作基督的身體的教會成了神權柄的出口，把一切被造的都帶回神的權柄下，使屬靈宇宙的難處結束。

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這是一個生命相連的關係，也是生命相同的結果。教會一面是接受主的管理和負責，一面又是流出基督的生命。沒有基督生命的，不在身體裏，也不是身體；有基督生命的，是在身體裏，但不一定活出在身體裏的見證。神叫教會作基督的身體，是要叫教會成為基督的見證。基督的身體要表現基督，不表現基督就不在基督的身體的見證裏。因為主已復活升了天，主自己不在地上，卻使作祂身體的教會留在地上，讓全地的人看見教會就如同看見基督，所以教會非顯露基督不可，不顯露基督就不在基督的身體的見證裏，也沒有滿足父神的心意。問題不是在是不是教會，是不是基督的身體，而是在有沒有顯出是基督的身體，有沒有活出在基督的身體的見證裏。

神不單是使基督與教會有頭與身體的合一關係，祂也用教會作彰顯祂自己的器皿。那「充滿萬有者」就是神自己，祂要把祂自己充滿在教會裏。祂不光是進到我們裏頭，也要用祂自己來充滿我們，使我們所有的滿是神自己。神不是充滿在個別的人裏面，神只是充滿在教會裏。個別的人可以嘗到神的恩典和豐盛，但充滿神自己的恩典只能是在教會裏，這是神自己的定規。因為神重視整個的教會，祂要得著的是教會，好充滿祂自己在教會裏。

神把祂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擺放在基督裏面，因著教會與基督的聯合成了基督的身體，所以神的豐滿就從頭流進身體。因此，離開了基督，就沒有神的充滿；不讓基督作頭，就沒有基督身體的實際，神也不會充滿。此外，神自己雖是「那充滿萬有者」，但祂不以充滿在萬有中為祂的滿足。神不以萬有為祂充滿的器皿，祂定意要把祂自己充滿在教會裏，只有教會是滿足神心意的器皿。所以教會不只是充滿神自己的器皿，教會本身就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另譯)，教會就是神的豐滿。

「豐滿」另外有完全、圓滿的意思。神是完全的神，也是圓滿的神，但因撒但和人的墮落叫神

的榮耀和權柄都受了打岔，也叫神的心思上有了不夠圓滿的感覺。神要藉著教會，把這個缺陷填滿了，使神的完全或圓滿，藉著教會澈底的、清楚的顯明了出來。所以在這裏有一個意思，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的完全(圓滿)」(另譯)，意即神自己也承認教會是祂的完全和圓滿。【未完待續】

荒漠甘泉(十四)

考門夫人編

【來十一8】「亞伯拉罕...出去的時候，還不知道往那裏去。」

這就是不憑眼見的信心。凡憑眼見的，就不是憑信心，乃是憑理由了。輪船橫渡大西洋，也是本著信心的原則的。我們在海面上看不見甚麼途徑，也看不見甚麼海岸，我們卻能一天過一天，在航海圖上畫著標號。當輪船行若干哩的時候，我們立刻就會知道，我們已經到了甚麼地方。但是，我們是怎樣來測量和畫我們的行程的呢？我們的船主，每天拿著祂的測量器望著天，藉著太陽來規定祂的行程。祂是藉著天上的光——不是地上的光——來航行的。

信心也是這樣航行的——望著天，藉著神的光；雖然並沒有看見航線、燈塔，或者途徑。許多時候，信心的腳步似乎牽引我們進入了黑暗和災禍，但是神開了路，夜半變成了黎明。讓我們今天也這樣前行罷！——不是因著知道，乃是因著相信。——《地上的天上生活》

我們中間有許多人，常常要先看清路程，纔肯起行。這樣，怎能在基督裏有長進呢？信、望、愛，是不能像長熟的蘋果那樣從樹上摘下來的。聖經的開頭：「起初」後面接著就說「神」。神是全能的，神不單引領那自己能幫助自己的人，神也引領那自己不能幫助自己的人。你只要全心倚靠祂就是了。

等待神，比用自己的腳，更能迅速抵達我們旅程的終點。

良好的機會，常是因審慎過度失去的。—— 選

【來十二1】「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有許多重擔，它們的本身並不是罪，但是會叫基督徒分心，變成他們長進的障礙。其中最有害的是灰心，灰心實在是一個拉我們往下的重擔。

以色列人不得進入應許之地的原因，就是發怨言。民數記明明告訴我們：「...向我發怨言...」。一點的不知足，常會造成悖逆的罪。所以我們永遠不當讓我們自己有一點自由，來疑惑神在凡事上對我們的慈愛和信實。

我們怎樣抵擋別的罪，也當照樣抵擋疑惑。當我們堅拒疑惑的時候，聖靈會來幫助我們，賜給我們得勝的信心。

我們頂容易流入疑惑，猜想神已經棄絕我們，我們的盼望行將破產。讓我們拒絕叫我們失望、

不快樂的思想。我們不能感覺喜樂的時候，讓我們「以為...喜樂」(雅一2)，憑信心來喜樂；這樣，神必使它變成事實。— 選

魔鬼有兩個最大的詭計。一個就是叫我們失望，一個就是叫我們疑惑——斬斷我們與父神中間的信心連索。當心啊！不要被牠的詭計欺騙了。— G.E.M.

應當盡力遠避憂鬱，好像遠避撒但一樣；但是多少時候，我們遇見了它，它便釘住我們，直釘得我們的心變色。

憂鬱會叫凡事變色。它會使一切東西變得「不可愛」，它會使未來的希望淪入黑暗，它會剝奪人一切的熱望，鎖住人一切的能力，給人一個精神上的麻痺。

一個經歷很深的信徒告訴我們說：「喜樂能使工作順利。當我們插上喜樂的翅膀時，我們的工作也會作得迅速了。憂鬱是剪去這種翅膀的，換句話說，憂鬱能挪去我們工作的車輪，使我們的車輪像埃及人的車輪一樣，脫落難行。」— 選

【來十二1】「...存心忍耐，奔...」

「存心忍耐，奔！」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奔」的時候，常是缺乏「忍耐」的時候，因為「奔」的時候，常是急急想達到目標的時候。我們平常說起「忍耐」，立刻就會聯想到「靜止」。然而我以為靜止的忍耐，並不是最難作到的忍耐。

我相信有一種忍耐更難作到，就是那同時能「奔」的忍耐。固然，在悲傷的時候不動，在不幸的時候不言，需要極大的忍耐，可是我知道一件事需要更大的忍耐，就是在襲擊之下繼續工作——心中負著重壓，仍不停止前「奔」，靈裏深感痛苦，仍然勉力盡職。這纔是基督的忍耐！

許多人雖然不哭泣，卻滿了愁煩。但最難的是，神要我們學習忍耐，不是在床上，乃是在街上。神要我們埋葬我們的悲哀，不是在寂靜中，乃是在活動中。在工作的時候，在與人來往的時候，在幫助別人的時候。沒有一種埋葬比這種埋葬更難，可是就是所謂「...存心忍耐，奔...」

哦，人子啊，這就是你的忍耐！這就是又等又奔的忍耐！雖然你沒有一刻不背負著極大的憂傷，可是我看見你仍在迦拿變水為酒，在野地變餅、變魚。人都向你求雲中的虹，我要向你求更大的；求你叫我作一條雲中之虹，一條叫別人喜樂的虹！— 馬得勝

【來十二11】「凡管教的事...不覺得快樂...後來卻...」

相傳有位德國男爵，住在萊因河畔的宮堡裏，他在樓塔之間，搭上了若干金屬線，希望這些線，因風吹拂而自然發音，成為一種類似「伊奧良」式之弦琴。但微風在宮堡之間吹過，那些金屬線沒有產生音樂。

某晚，起了暴風，宮堡和附近山地都遭襲擊，男爵走到門口去觀看暴風帶來的恐怖景象，而空中正瀰漫著「伊奧良」琴的弦音，蓋過了粗暴的風聲。它需要暴風來奏出音樂！

我們知道有許多人，他們在平安順利的時候，從來不會奏出優美的人生音樂的；但是，一遭遇了狂風暴雨，就奏出悠揚絕倫的音樂來了 — 這音樂精美得會叫我們驚奇！

你永遠可以依靠神給你以困難的酬報，只要你用正當的方法克服困難，將來的結果，一定比以前的更為豐美。「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後來卻...」這是多大的收穫！— 選

【來十二12~13】「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癒。」

這是神激勵我們的話，叫我們挺起信心的手和禱告的腿來。我們的信心時常會疲憊、衰弱、疏懈，我們的禱告時常會失去能力和功效。

這節聖經真有能力。它似乎知道我們已經氣餒、已經膽怯了——一點極小的試煉，就會使我們沮喪，使我們驚駭，使我們就去選擇一條容易的路走。

我們時常會用很多的方法去逃避試煉。當我們遇到了為難的環境，我們總是用「我現在還沒有準備好」來推托，來閃避。啊！有多少需要我們犧牲的時候，需要我們順服的時候，需要奪取耶利哥的時候，需要勇敢去帶領失喪的靈魂的時候，需要禱告的時候，或者當我們的疾病已經被神醫治了一半的時候，我們卻繞道而行——揀選了別的路。

神說：「你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一直向大水走去，看！水便分開，紅海成了乾地，約但河立起成壘。不要懼怕，神自會帶領你進入勝利的。

不要任你自己「歪著腳」，快來「得痊癒」。讓你的信心堅強起來！一直向前走去！不要遺留一座耶利哥城不被攻破！不要留一點破口任撒但向你誇口！這真是一課有益而實用的功課。— 宣信

不要去注意那些使你氣餒的事情。無論你的道路是崎嶇，是平坦，總當像一隻輪船一樣——不管雨天、晴天，依然向前行駛。因為你的責任只在裝載貨物按時進港。— 貝伯考克

【來十三15】「我們應當...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

一個傳道人在鄉村工作。某天晚上，無意之中走進了一所又暗又髒的小屋。他聽見屋隅發出微弱的聲音問說：「是誰？」他擦了一根火柴，從火光中看見了地上的缺乏和痛苦，但充滿喜樂和平安：一個老婦人臥病在床，她患著風溼症，痛苦異常，可是她仍很平安，很喜樂。那時正是最冷的二月，她沒有燃料，也沒有糧食；沒有燈光，也沒有照料的人。她所有的，只是依靠神的信心。人生的痛苦，在她身上都齊全了，一點也沒有甚麼可以叫她快樂的了，可是她仍舊能夠發出「哈利路亞」的讚美來，好似一無缺乏和病痛一般：—

「無人知道我所經歷的困苦，
無人知道，除了耶穌；
無人知道我所經歷的困苦 —
哈利路亞，讚美主！」

她真是「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

不至死亡」(林後四8~9)。

馬丁路得在他的病榻上頂痛苦的時候，仍不住的讚美和感謝，並傳這段信息：「這些痛苦和困難，很像排字人所排的鉛版；現在看上去，字是反的，也讀不出甚麼意義來，可是等到鉛版印在紙上，我們就看得清楚，而且也明瞭其中的意義了。今天我們所受的痛苦，雖然解釋不通，但是到了那一天，我們就會明白的。」

保羅在狂風大浪的中間，出來站在船板上安慰害怕的眾人：「你們放心」(徒廿七22)。

保羅、馬丁路得和那位老婦人，都是我們的好榜樣。—— 迦內德

【雅一2~3】「無論何時，你們看見你們自己被各樣試煉圍困了，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衛莫斯譯本)

神常圍困祂自己的兒女們，為著要訓練他們；可是人總錯看祂的圍困，誤會祂的作為。約伯就是這樣，他說：「人的道路既然遮隱，神又把他四面圍困，為何有光賜給他呢？」(伯三23)。啊，神的兒女們！試煉雖然圍困我們，仍有許多隙縫可以透進光來。荊棘不會來刺你，除非你靠著它。並且親朋的棄絕、物質的缺乏，以及那些傷你的話語、使你痛心的信札，神都知道。如果你敢完全信靠祂，祂必與你表同情，並且負你一切的責任。—— 選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